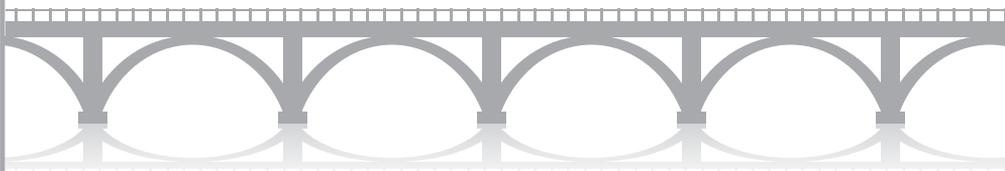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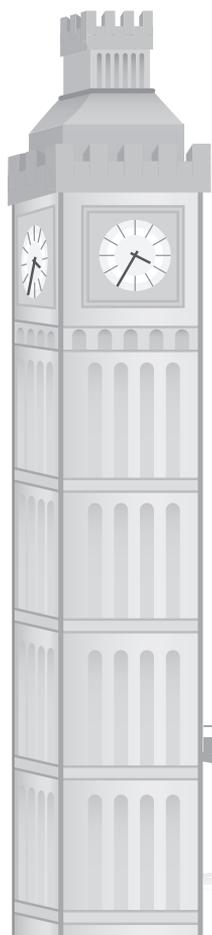


第一篇

警察各項勤務、業務共通性 能力





第一章 執法倫理



總複習① 《警察裁量判斷倫理原則之應用》

一、合法是首要的考量。

二、整體價值觀會列入考量：

警察的價值觀深繫於警察有形與無形的體制上，例如所屬長官的價值觀、所處工作環境、同儕之間的道德感等因素影響。

三、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衡量：

美國學者賀夫藍指出至少有3個條件限制：

(一)緊急顯見的急迫狀態不得已須使用違背正義或法律規範等非常手段化解時。

(二)採用不義之舉，是為了防止更大犯罪結果的出現。

(三)情境上出現無法堅持理想的狀況，而改採用現實中存在且條件與理想一樣好的方法取代。

□參林麗珊著，2008，《警政倫理學導論》，警大，頁204～211。

- (D) ▲你發現同事警員甲，疑似吃免費的食物，讓該攤販違規營業並免開罰單，這時你最應該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麼？
 (A) 等警員甲離開後再開罰單 (B) 向主管報告你所看見的一切 (C) 快步離開現場假裝沒看見 (D) 走向警員甲查證是否真有這種情形。(99警特三)

💡 解析

以合法性為考量，若有合理懷疑情形，應前往查證相關狀況，以利後續判斷，如查證屬實，應委婉態度並與該員警溝通勸導，使其改善。故選項為 (D)。



- (D) ▲你擔服派出所備勤勤務，擔服值班勤務之同事因昨晚擔服深夜勤相當疲勞，影響勤務執行，你應採取下列何種作法最為適當？(A) 向所長報告該同事在偷勤 (B) 無可奈何，只好自嘲是發揮同事愛，勉強幫忙處理值班勤務 (C) 把自己備勤的任務做好，不用理會 (D) 向所長報告變更勤務，改由你擔服值班勤務。(102警特四)

 解析

根據五大倫理原則與其應用，同事若因身體狀況暫時無法執勤，擔任備勤勤務之人員應主動幫忙，並且應向長官報告，變更為自己執行值班勤務，以符合勤務分配表。

- (B) ▲你和資深巡佐共同擔服巡邏勤務，該巡佐建議預簽所有巡邏箱，再找個地方休息。你雖不想違反勤務規定，但也怕得罪該巡佐，此時你最適當的處置為何？(A) 將該事件立即報告派出所所長 (B) 委婉建議巡佐依照勤務規定執勤 (C) 按照巡佐建議，提前預簽所有巡邏箱 (D) 告訴巡佐先去休息，你會處理好簽巡工作。(101警特四)

 解析

於違反勤務規定與資深前輩間關係之權衡，員警應以合法為首要考量，仍以勤務為重，應折衷委婉勸告繼續執行勤務。



概念補充

Concept

警察裁量判斷依據的倫理原則：

一、效益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效益論主張，快樂與幸福是人的主要慾望，無論是個人或國家皆要儘可能地增加快樂與減少痛苦。因此，行為的正當性是以其能否增加快樂作為衡量的標準。

二、正義原則（Principle of Justice）：羅爾斯的《正義論》認為行為的正當性應該依照正義為原則，而非以效益為依據。所謂正義原則，有3種主要的內涵，依序如下：

(一) 平等原則：每一個人都具有與他人同樣且最廣泛的基本自由之平等權利。

(二) 公平機會原則：職務和地位對所有人開放。

(三) 差異補償原則：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應獲得較大的利益。

三、自律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康德從古老的黃金律：「你希望別人如何待你，你也要如何對待別人」，發展出其所主張的「無上命令」，這項「最高道德律」包含三個理念：

(一) 理性原則：人是理性的動物，應依理性行動。

(二) 尊重原則：人本身必須被視為「目的」而非「工具或手段」。

(三) 自律原則：人必須願意遵循普遍規律的規範行動，這是一種理性的、有尊嚴的自律行為。

四、仁愛原則（Principle of Charity）：休謨認為道德研究的目的，是為發現道德讚揚與譴責。所以，道德判斷在實質上是情感的問題，而不是理性的問題。休謨之主張如下：

(一) 善惡儘管很難計量或定論，但自有一定的社會公評。

(二) 快樂是善的性質，但並不等同於善。

(三) 直覺性的不斷追求自我實現才是根本的善。

五、人權原則（Principle of Human Rights）：人權是作為一個人「基本」和「普遍」的權利：「基本」是指在任何情況之下皆不可被剝奪；「普遍」則表示一種普世皆準的規範性理想。各國對於人權的保障與限制大多是展現對國內公共機關的要求上，而警察又是捍衛或承擔限制人權之合法責任的第一線行政人員。因此，人權隨時代的轉變傳播發展，警察執法時對人權理念的哲學基礎與精神的掌握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保障人權與維護公共安全的兩難情境中有明確的裁量。



第二章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總複習① 《人權之意義與人權保障之一般原則》

一、人權之意義：

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亦即文明社會的個人，基於人類價值與尊嚴而享有的合法權利，故又稱之為基本人權。

二、人權保障之一般原則：

- (一)法下平等原則。
- (二)個人尊嚴人格之尊重原則。
- (三)人權永不可侵原則。

- (D) ▲下列何者非屬人權保障之一般原則？(A)法下平等原則 (B)個人尊嚴人格之尊重原則 (C)人權永不可侵原則 (D)比例原則。



總複習⑮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解釋》

- 一、闡述憲法第8條第1項「依法定程序」概念意涵相關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4、436、567、582、588、591、677號解釋。
- 二、對「實質上正當」為論述的相關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4、436、523、567、709號解釋。
- 三、不牽涉憲法第8條而直接援用「正當法律程序」的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6、418、574號解釋。
- 四、將「正當法律程序」適用於行政程序的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1、663號解釋。
- 五、其他強調程序保障的相關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488號解釋。
- 六、特別針對警察正當程序的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559、636號解釋。

1 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125>）】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正式出爐，完整內容說明，請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Mg-fhlogk>。



- (D)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令中，特別針對警察正當程序的解釋，不包括：(A)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B)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9號解釋 (C)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 (D)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

 解析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6個月時，失其效力。

- (D) ▲依警察執法應基於人權保障與公益公序的衡平，司法院大法官有諸多解釋與警察執法密切相關，對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警察職權的解釋既屬審查「抽象規範」的成果，屢屢帶動警察法制重大變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釋字第166、251號解釋違警罰法違反憲法第23條，而將之轉型為社會秩序維護法 (B) 檢肅流氓條例經釋字第385、523、631等號解釋後，終於將該條例廢止，而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C) 集會遊行法因釋字第454、718號解釋而完成修法，刪除偶發性與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規定 (D) 釋字第535號解釋審查警察勤務條例臨檢規定之合憲性，促成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的臨門一腳。〈109警特三〉



一、(A) 大法官釋字第166號解釋：解釋爭點：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解釋文：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大法官釋字第251號解釋：解釋爭點：違警罰法為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違憲？解釋文：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B) 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解釋爭點：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



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大法官釋字第523號解釋：解釋爭點：流氓條例法院裁定留置規定違憲？解釋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解釋爭點：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三（C）大法官釋字釋字第445號解釋：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大法官釋字釋字第718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解釋：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解釋文：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大法官釋字釋字第535號解釋：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 問題四（總複習⑯）

何謂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指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必須符合合理、比例之原則，此非一範圍廣泛之「裁量權」，而是執法者「法益衡量」應遵循之原則。比例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因此，採取一項措施以達成一項目的時，該方法必須合適、必要及合比例。又稱為「禁止過當原則」、「損害最小原則」。亦即不得為求目的不擇手段，其亦屬憲法層次之效力，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法律、行政行為及裁判均不得違反比例原則⁴⁵。

其主要在調和「公益上之必要」與「權利或自由之侵害」。換言之，吾人一方面承認國政之推行應消極地排除障礙，積極地謀求公共福祉，以發揮福利國家經世濟民的功能，當公益的追求與個人權益的保護處於緊張關係時，為了公益的追求，於事理上承認人民的自由權利應受限制；然而，在另一方面，亦執著於此種自由權利之「侵害或限制」不可漫無邊際，應以該被認可的公益上所「必要」者為限，在此種公益、私益相互調和的思想契機下，隨時代潮流之演進，必然發展出職司公私利益調和的比例原則⁴⁶。「比例」本身的涵義就應該是一種相對關係，必要與目的之間具有相稱性、均衡性。廣義的比例原則，其內涵包括適當性、必要性與狹義的比例性三原則。行政程序法採之，於第7條中明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45 同註39，頁48。

46 參葉俊榮著，1986，〈論比例原則與行政裁量〉，《憲政時代》第11卷第3期，頁79。



前揭條文所表示者，第1項即適當性原則，即指採取可以達成目的之合適方法；行政行為應就無數可行處分中，選擇合於行政目的之達成及最適當之方法為之。「合適」之方法係指可以達成目的之方法。如目的達成後，處分應即停止。例如殺雞通常不足以儆猴，此時殺雞欲以儆猴，即屬不適當之手段。



不適當之手段（趙國華，2010）

第2項係必要性原則，指所採方法本身之不利益為最小者，故又稱侵害最小原則。「必要」之方法，係指同樣可以達成目的之多數方法中，該方法本身之不利益為最小。又稱最小損害原則，指行政行為不超越實現目的的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需採傷害最輕微之手段，而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例如殺雞取卵、竭澤而魚。



侵害最小原則（趙國華，2010）

第3項為狹義的比例性原則，指該方法之不利益，與達成目的之利益相權衡不失合理之比例關係，故又稱相當性或均衡性原則。「合比例」之方法，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的侵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稱合理性原則或期待可能性原則。亦即處分不得肇致與其結果顯然不成比例之不利。例如殺雞用牛刀、以炮擊雀，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



狹義的比例原則（趙國華，2010）

🔑 問題五（總複習⑯）

何謂誠實信用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前段即誠實信用原則，後段為信賴保護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指每個人對其所為承諾之信守，而形成所有人類關係所不可或缺之信賴基礎，此原來適用於民法領域內，其主要內容建立在主觀的「善意」，與客觀的「衡平」兩項基礎上，前者要求人與人間之交易往返應本乎至誠，不容心懷詭詐，對於先前的所作所為，不容任意推翻，此即所謂「契約應嚴守」；後者則指稱人際往返應慮及正義、公平的貫徹，與夫正當、善良秩序的維護。

誠實信用原則，如今亦被視為公法上重要原則，不僅行政機關於執行職務時應予注意，而且人民在行使或保護其權利時，亦應正視⁴⁷。學者嘗謂：「苟無誠信原則，則民主憲政將無法實行，故誠信為行使一切行政權之準則，亦為其限界。」依法行政原則之貫徹，務期法律未被濫造。

因此，立法權之行使非可恣意為之，誠實信用原則對立法活動，宜認為與行政活動同，亦有其適用⁴⁸。故法規制定（訂）⁴⁹時亦應遵循誠信原則。

此外，在誠信原則的要求下，行政裁量之行使主觀上應善意，客觀上應衡平，而且就事論事，不虛假詭詐，尤應遵守以下幾點原則⁵⁰：

- 一、摒棄個人的情緒好惡。
- 二、不強人所難。
- 三、不出爾反爾。
- 四、權力應經常地行使。

47 同註40，頁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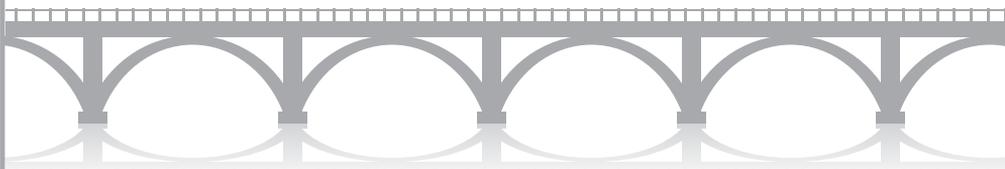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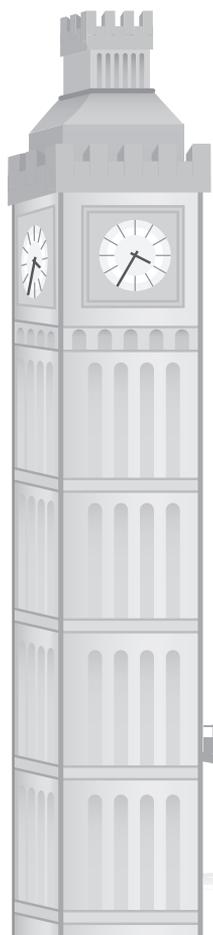
48 參黃守高著，1988，《現代行政法之社會任務》，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頁156。

49 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

50 參葉俊榮著，1985，《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96。

第二篇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行政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值班巡邏



總複習① 《巡邏勤務》

-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
- 二、巡邏勤務手冊。
- 三、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

- (B) ▲你帶班執行22~24時汽車巡邏勤務，由員警甲擔任駕駛時，下列何項處置錯誤？(A)路口臨時停車應注意左右有無可疑人、車或可疑人近身(B)到達巡邏點時，你留在車內觀察周遭環境，指派甲下車簽巡邏表(C)到達巡邏點時，不要馬上簽巡邏表，應持手電筒巡視周遭環境(D)完成簽巡邏表後，甲先上車，你擔任警戒，不要同時上車。(105警特三)



解 析

參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之「分駐(派出)所流程：執行階段」之規定。

故錯誤選項為(B)。

- (B) ▲你與同事執行夜間巡邏勤務，前往下一個巡邏點，依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到達巡邏點切勿急於拿取巡邏簽章表，應持手電筒巡視周遭環境，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再取出簽到表簽章(B)二部機車巡邏時，應一前一後，保持安全距離，前後不得互換(C)巡邏行進間注意前、後、左、右之可疑人、車，路口臨時停車應注意左右有無可疑人、車或可疑人近身(D)到達巡邏點時要馬上下車，並在周遭有安全顧慮範圍內巡邏一下，不要馬上巡簽。(105警特四)



 解析

依「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之分駐（派出）所流程：執行階段：

- 一（C）巡邏行進間注意前、後、左、右可疑人、車。
- 二路口臨時停車應注意左右有無可疑人、車或可疑人近身。
- 三（B）二部機車巡邏時，應一前一後，保持安全距離，前後要「不定時」互換。
- 四（D）到達巡邏點時要馬上下車，並在周遭有安全顧慮範圍內巡視一趟，觀察有無安全顧慮。
- 五無安全顧慮時，由一名擔任警戒，另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章表，簽巡邏表時應注意背後有無安全顧慮，簽好後將簽到表轉供警戒人員簽到，再由已簽到同仁擔任警戒。
- 六（A）夜間到達巡邏點時，切勿急於取簽巡邏表，應持手電筒巡視周遭環境，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再取出簽到表；簽章巡邏表時，仍應注意背後有無安全顧慮。
- 七簽妥巡邏表後，機巡時，一名先上機車，另外一名擔任警戒；汽巡時，駕駛人員先上車，另外一名擔任警戒，切勿二人同時上機、汽車。

- （C）▲你和員警甲一起擔服巡邏勤務，在抵達巡邏點來回巡視後，由甲先行拿取巡邏簽章表簽章，此時你第一時間應採取何種措施較為適當？（A）逕自以無線電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現場狀況（B）以警用小電腦查詢附近是否有失竊車輛（C）針對巡邏點四周警戒有無安全顧慮（D）疏導交通秩序並攔查附近違規車輛。（105警特四）

 解析

依「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之分駐（派出）所流程：執行階段：五無安全顧慮時，由一名擔任警戒，另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章表，簽巡邏表時應注意背後有無安全顧慮，簽好後將簽到表轉供警戒人員簽到，再由已簽到同仁擔任警戒。

- (C) ▲你擔任值班勤務時接獲民眾電話報案，經你受理記錄後，發現該案發地點非屬本派出所轄區，下列處理方式何者最佳？(A)報告所長或副所長，請其處理(B)直接轉報管轄派出所，請該所派員處理(C)即時通報管轄派出所派員處理，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予管轄分局勤指中心處理(D)為免轉述失真，應將管轄派出所電話告知報案人，請其向管轄派出所報案。(100警特四)

 解析

依照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精神，經一受理案件記錄後，應即時派備勤人員前往緊急處理，但為非管轄區域，應請值班人員將受理記錄轉予管轄分局，通報管轄地派出所到案接辦處理。故選項為(C)。

- (C) ▲值班警員甲受理民眾乙電話報案稱遭到鄰居恐嚇，甲通報巡邏員警查看，經初步查證回報，乙係與鄰居因停車發生口角，甲向乙解釋此尚不構成恐嚇罪，但乙堅持控告遭到恐嚇，甲應如何處理為宜？(A)製作報案證明單，並詳載於工作紀錄簿即可(B)製作報案證明單，陳報分局存檔備查(C)依規定製作筆錄，陳報分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D)依規定製作筆錄，陳報分局存檔備查。(101警特三)

 解析

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00147號函修正)」第3點第1項規定：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因刑案之構成與否，並非員警職務所能定奪，故仍應依程序受理後，由地檢署處理。



- (B) ▲你值班時有民眾因住宅失竊親自到所報案，經你受理後，發現該住宅不是派出所的轄區，下列處理方式何者最佳？(A)為把握時效，立即通知備勤同仁，協助將報案人帶往管轄分駐(派出)所處理(B)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均應於24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24小時內將全案相關資料另函補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且應於2日內於「案件管理系統刑事案件管理平臺」將案件移轉至管轄警察機關並確認接收(C)應即製作報案筆錄，通知管轄分駐(派出)所派員至本所接辦處理(D)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列管，並即函轉或傳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101警特四)

 解析

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00147號函修正)」第3點第1款規定：「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復依第4點第2項第2款第1目前段規定：民眾親自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均應於24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24小時內將全案相關資料另函補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且應於2日內於「案件管理系統刑事案件管理平臺」將案件移轉至管轄警察機關並確認接收，始完成通報程序。

- (A) ▲你是派出所警員，擔服巡邏勤務時，遇有民眾報案，經詢並非在本轄發生之案件，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錯誤？(A) 如非緊急案件，報案人要求警察機關派員至其住所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應要求其到派出所始能報案 (B) 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C) 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均應即時處置 (D) 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110警特四)

 解析

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00147號函修正)」第3點規定：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

二、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三、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四、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五、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

六、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及派員查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七、如非緊急案件，報案人以電話要求警察機關派員至其住所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應視警力及個案事實自行斟酌處理。

八、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報案及案件管轄責任區分，應依據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辦理。但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另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填輸。



- (C) ▲你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出所值班人員，有高雄市居民開車北上訪友，其汽車於三重區遭竊親自至派出所報案，本案如何處置？(A) 委婉說明請其向管轄單位辦理 (B) 不予理會任其離去 (C) 依報案單一窗口立即受理 (D) 立即受理但不需知會及轉移管轄單位。〈110警特四〉

 解析

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00147號函修正）」第3點規定：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

二、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三、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四、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五、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

六、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及派員查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七、如非緊急案件，報案人以電話要求警察機關派員至其住所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應視警力及個案事實自行斟酌處理。

八、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報案及案件管轄責任區分，應依據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辦理。但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另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填輸。



問題一（總複習②）

依「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104.05.修正）」規定，員警受理刑案報案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使用表單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 1.受理民眾報案時，應詢明案情，對需製作筆錄者，請其至分駐（派出）所或案件管轄分駐（派出）所（以下簡稱管轄所），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2.警力派遣：巡邏或所內人員接獲值班人員或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通報後立即回答並趕赴現場。

(二)處理人員執行單一窗口作業：

1.本轄案件：

- (1)立即前往。
- (2)填寫各類案件紀錄表。
- (3)請民眾至派出所報案。
- (4)製作報案筆錄。
- (5)開立報案三聯單交報案人。
- (6)筆錄、受理報案紀錄表（影印）及報案三聯單（影本）送分局偵查隊處理。

2.非本轄案件：

(1)有現場：

- ①一面前往現場處理，一面請值班人員通報勤指中心及管轄所派員到場。如確屬他轄案件且非屬接鄰地區，難以到場處理者，逕由管轄所派員處理。

②管轄所人員到場後，現場交由該所人員處理，必要時協助處理。

③回報值班人員和勤指中心。

④詢問民眾是否到所報案，民眾到所報案者，處理程序同本轄案件；民眾不到所報案者，通報管轄分局處理。

⑤繼續執行原來勤務。

(2)無現場：

①回報勤指中心、值班人員。

②詢問民眾是否到所報案，民眾到所報案者，處理程序同本轄案件；民眾不到所報案者，通報管轄分局處理。

(三)結果處置：

1.案件24小時內陳報分局偵查隊。

2.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二分局流程：他轄案件於收到分駐（派出）所陳報後，將全案資料於24小時內函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

三使用表單：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

(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四)員警工作紀錄簿。

(五)單一窗口案件登記簿。

四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案時，應注意態度、語氣及禮貌，並注意人、事、時、地、物之確認。不管親自報案或電話報案均應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值班人員應注意管制勤務人員是否抵達現場，並記明到達時間備查，必要時，應協助線上人員通報、聯絡。



補充

現·身·說·法

※ 報案三聯單走入歷史：

◎報案三聯單走入歷史！報案證明單即起試辦，3月正式上路（2021/02/22TVBS新聞）：報案「三聯單」為警方內部管控刑事案件進度，有三聯的單據。由於去（109）年長榮大學女大生命案曾爆出同校女學生險遭狼手，幸運脫逃後報案，警方卻未開報案三聯單，引發外界質疑「吃案」。刑事警察局表示，為簡化報案流程及整合各類表單，減少民眾對警察機關受理案件相關證明不同疑義，透過整合現行受理報案e化平台各案類系統帶出的三聯單、四聯單或受理報案紀錄表等格式，未來民眾報案證明將採用統一格式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時，即日起全面上線試辦，預計3月1日起正式上路。警方受理民眾報案，並非每案都能開立「三聯單」，民眾只要拿到7種單據的任1種，均代表案件已進入警方處理程序，像是交通事故會拿到「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失竊或遺失則會拿到「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俗稱「四聯單」，而非所有類型案件都是「三聯單」。刑事警察局說，過去依案件屬性而有不同報案證明，但常有民眾未拿到「三聯單」而質疑警方吃案，透過報案證明單的改革，未來民眾報案證明都是統一格式，不再開立「三聯單」。受理報案攸關民眾權益，更是民眾有事接洽警察機關的直接接觸，刑事局說，未來將持續改進、簡化相關流程，以提升受理效率。

（參：news.tvbs.com.tw/local/1467266?from=Copy_content）



總複習③—a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

應移送檢察官核辦之情形：

- 一、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前項案件經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調解後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 二、被害人死亡之告訴乃論案件。
 - 三、無得為告訴之人之告訴乃論案件。
 - 四、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之告訴乃論案件。
 - 五、得為告訴之人撤回告訴之告訴乃論案件。
-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點、第14點

- (C) ▲甲與友人到 KTV 唱歌，離去時與乙因言語口角而遭毆傷，事後甲到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提出傷害告訴，隔天經警方查證乙身分為大學生，甲為免影響乙前途於是接受和解，前往派出所表示要撤回對乙的傷害告訴並再次製作筆錄。你是分局負責承辦本案之偵查佐，應如何處理？(A) 傷害為告訴乃論案件，當事人已明確表示撤回告訴，應即結案歸檔 (B) 當事人雖撤回告訴，仍應將案卷保存6個月後再結案歸檔 (C) 當事人雖撤回告訴，仍將案件函送管轄地檢署 (D) 當事人雖撤回告訴，仍應追蹤完成和解再予結案歸檔。(103警特四)



- (C) ▲你轄區內有堂兄弟甲乙因相處不睦，衍生乙毆傷甲涉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案，你受理偵辦本案，下列處置何者正確？(A) 堂兄弟非屬家庭成員關係，不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 (B) 甲表示暫不提告，免製作證人筆錄，但應提醒其告訴時效 (C) 甲對乙提告復撤回傷害告訴，案件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D) 甲對乙提告，為減輕訟累，可協助甲乙2人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案件免移送檢察官。(110警特四)

 解析

- 一 (A)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家庭成員定義)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堂兄弟非屬家庭成員關係，故不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
- 二 (B)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規定。
- 三 (C)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點規定：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遇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 四 (D)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點規定：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第1項)
前項案件經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調解後，應移送檢察官核辦。(第2項)



總複習③—b 《告訴乃論罪案件之受理》

一、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事項：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除應詢問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告訴人具有告訴之權利，並應表明請求訴追之意旨；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並應指明犯罪行為人。
- (二)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 (三)是否逾越6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於他人。
- (四)是否曾撤回告訴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 (五)適時提醒告訴人，若欲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 (六)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七)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 (八)委任代理人代行告訴之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 (九)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被告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
- (十)告訴乃論案件經告訴權人表明暫不提告時，應載明於相關文書內，並得提醒其注意證據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

二、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之處置：

- (一)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點

- (三)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前項案件經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調解後，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點

- (四)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遇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點



- (C) ▲下列何者非屬告訴乃論之罪？(A)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 (B) 刑法第240條第2項和誘罪 (C) 刑法第294條違背法令撫養義務遺棄罪 (D) 刑法第315條妨害文書秘密罪。〈104警特四〉
- (C) ▲關於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未逾越3個月之告訴期間 (B) 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裁判前 (C) 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D)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106警特四〉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規定。

- (D) ▲關於受理告訴乃論案件之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未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及於他人 (B) 曾撤回告訴或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仍得提告 (C) 撤回告訴，應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D) 告訴人應有告訴權。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107警佐、108警特四〉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第2款規定：(二) 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 (A) ▲告訴乃論罪中，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且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 (B) 對於共犯之1人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C) 代理他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D) 告訴期間以6個月為限。〈101警大二技、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刑事鑑識〉



(A)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第6款規定。



- (C) ▲警察機關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錯誤？(A) 告訴人應有告訴權 (B) 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C) 未逾越6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及於他人 (D) 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對造當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103警特三刑事鑑識〉
- (C) ▲甲竊得其父乙與無親屬關係之丙共有物，乙雖私下表示不欲告訴，但丙卻向檢察官提出告訴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乙既表示不告訴則其效力及於丙 (B) 若乙不表示不提告，則甲與乙之間仍無成立竊盜罪的要件 (C) 丙可單獨向甲提出竊盜告訴 (D) 若乙與丙之共有物中丙僅佔十分之一的微小部分，故告訴或撤回應以乙為主 (E) 丙若提出告訴僅能對應有部分為限，其效力不及於共有物的全部。〈103警大二技〉
- (C) ▲有關警察人員受理報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受理自首時，應詢明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如犯罪嫌疑人係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承供述者，屬自白非自首 (B)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C) 受理之告訴乃論案件，如有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簽結，不必移送檢察官核辦 (D)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疏導和解或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案件於處理完畢後，仍應移送檢察官核辦。〈106警特三〉



解析

(C)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點規定。



- (C)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按情節輕重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B)受理告訴並應詢問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當事人若有意願提告再記明於筆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C)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D)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得按情節處置，擇日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107警佐)

 解析

- 一、(A)、(B)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規定。
- 二、(C)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點規定。
- 三、(D)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點規定。

- (A) ▲有關「告訴乃論之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告訴乃論之罪，如果要撤回告訴，應於第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B)以告訴是否為訴訟要件，得將犯罪分為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C)告訴乃論之罪，不僅是偵查發動的原因，亦是訴訟要件，如有欠缺即無法追訴、處罰(D)告訴乃論之罪，如無得為告訴之人，檢察官得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107警特三)

 解析

- (A)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總複習⑤ 《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一、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一)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點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第1項）

警察接獲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緊急案件並應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第2項）

(二)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規定：分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二、重大刑案之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

(一)匿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3.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三)遲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1)逾1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2)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110年1月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6點



- (B) ▲你是派出所所長或分局之巡官，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有關刑案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均應立即通報分局(B)分局接獲派出所報告發生之刑案，應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並即報告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C)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刑案，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D)刑案發生與破獲之報告時機區分為初報、續報與結報3種。(110警特三)

解析

- 一、(A)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點第1項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
- 二、(B)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規定：分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 三、(C)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0點規定：警察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牽連廣泛之普通刑案，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並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 四、(D)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點規定：刑案發生及破獲之報告時機如下：(一)初報：發生或發現之初。(二)續報：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三)結報：破獲後或結案時。



總複習⑥《重大（事故、刑案、事件）相關定義》

- 一重大治安事故。
- 二重大災害事故。
- 三重大交通事故。
- 四重大及特殊刑案。

☐參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規定



一重大治安事故：

- (一)群眾騷亂。
- (二)暴徒劫持。
- (三)聚眾活動發生治安事故時。
- (四)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
- (五)重要廠礦、庫、水電、生產機構、機場、港口或車站發生事故。
- (六)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艦）或可疑敵軍活動。
- (七)空襲警報。
- (八)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 (C) ▲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遇有重大（要）違法（紀）案件或重大治安事故發生，即行督導、查處及通報；而屬於「重大治安事故」者，下列何者為非係指下列哪些事件？（A）群眾騷擾事件（B）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C）重大軍警民糾紛（D）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艦）或可疑敵軍活動。【104警大二技／作者自行改編】



(A) ▲下列何者「非」為重大治安事故的內容？(A) 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B) 暴徒劫持 (C) 群眾騷亂 (D) 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二、**重大災害事故：**

- (一)發生火警或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或房屋燒毀10戶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2人以上或受傷人數15人以上。
- (二)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政府首長寓所或黨團機構）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 (三)重要廠礦災變、森林大火、重大工程災變、重大民生災變或集體中毒事件。
- (四)災害地點或當事人身分地位特殊者。
- (五)死亡或失蹤3人以上或死傷15人以上之其他災害。
- (六)火勢燃燒達2小時以上，損失及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重大者。
- (七)有員警、義消、義警或民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而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 (八)震度達五級以上之地震。
- (九)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火警或其他災害。

- (C) ▲下列何者「非」為重大災害事故的內容？(A)震度達五級以上之地震 (B)發生火警造成財物損失達5百萬元以上 (C)空襲警報 (D)火勢燃燒達2小時以上。



三、重大交通事件：

(一) 重大交通事故。

1. 死亡人數3人以上。
2. 死亡及受傷人數10人以上。
3. 受傷人數15人以上。
4.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二) 重要交通事故。

1. 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
2. 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3. 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4. 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

(三) 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

(四) 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五) 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

(D) ▲下列何者「非」為重大交通事件的內容？(A) 重大交通事故 (B) 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 (C) 重要交通事故 (D) 暴動、兵變、大爆炸。

(A) ▲勤指中心須通報至警政署之重要交通事故，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 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B) 肇事情形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C) 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D) 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103一、二類警佐】

(A) ▲勤務指揮中心須通報至警政署之重要交通事故，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 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B) 肇事情形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C) 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D) 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108警佐】



四重大及特殊刑案：（參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

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規定）

(一)重大刑案：

1.暴力犯罪：

- (1)故意殺人案件（含殺人未遂）：
- (2)強盜（含海盜罪）案件。
- (3)搶奪案件。
- (4)擄人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指刑法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 (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重大竊盜：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二)特殊刑案：

-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3.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4.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6.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或其他爆裂物案件。
- 7.經本署認定應通函通報之案件，以「特殊刑案」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
 - (1)逼迫賣淫案件（指刑法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 (2)未滿七歲，二十四小時未尋獲，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與email「安珀警報臉書平臺通報單」（未滿十八歲擄人勒贖比照辦理）。
 - (3)特殊資安事件（電腦攻擊植入勒索病毒等，無付款也列入）與email「特殊資安事件通報單」。

(三)其他：「無法判斷他殺」之「意外死亡」及「無名屍體」，請填輸重大刑案通報單「其他」。

註：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 (A) ▲下列何者「非」為重大刑案的內容？(A) 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B) 強盜案件 (C) 擄人勒贖案件 (D) 恐嚇取財。
- (D) ▲失竊物總值超過多少元以上屬於重大竊盜案件？(A) 30萬元以上 (B) 40萬元以上 (C) 賓士車輛 (D) 100萬元以上。
- (A) ▲你擔任值班勤務，受理民眾報案指稱其營業場所大門遭不明人士槍擊，而人員並未受傷，你受理後要陳報時，本案應屬下列何種刑案？(A) 特殊刑案 (B) 重大刑案 (C) 一般刑案 (D) 牽連廣泛之普通刑案。(110警特四)



總複習②—b 《緊急查尋案件之情形》

緊急查尋案件之情形：

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

- 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 二 有自殺之虞者。
- 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四 未滿7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五 7歲以上未滿12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六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110.03.05.最新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

- (B)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緊急查尋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A)失蹤人罹患重病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B)失蹤人為孕婦者(C)失蹤人有自殺之虞者(D)失蹤人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D)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下列何者非緊急查尋對象？(A)有自殺之虞者(B)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C)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D)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者。（98警特三）
- (C)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下列何者為應緊急查尋之情形？(A)王一為左腳輕微肢體障礙者(B)林二為感冒病患(C)張三患有紅斑性狼瘡(D)李四為輕微智能障礙者。



- (B) ▲你是值班員警，民眾報案指稱，其子揚言自殺且已2天沒有回家、下落不明，你受理報案後下列何者為優先處置？(A) 應刊登失蹤人口通報 (B) 應啟動緊急查尋 (C) 應立即通報刑事單位 (D) 應請家屬發動親友協尋。(103警特四)

 解析

依「失蹤人口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為集中善用有限警政資源，即時尋獲失蹤人口，如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緊急查尋：

一、罹患重病者（以健保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

二、有自殺傾向者。

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四、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需緊急查尋之案件。

另，依110.03.05.最新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

緊 急 查 尋	(1)失蹤人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2)失蹤人有自殺之虞者。
	(3)失蹤人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4)未滿7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5)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6)失蹤人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

- (D)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時，如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者，非屬應實施緊急查尋？(A) 罹患重病者（健保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B) 有自殺之虞者 (C)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D) 年滿70歲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09警大二技)

- (D) ▲你是警察分局巡官，在督導派出所勤務時，對於執勤同仁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臨檢之規定，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亦得為攔檢及隨機檢查(B)警察執法之心證確定程度與職權干預強度應成反比，故應有相當理由才能攔停交通工具(C)警察執法應遵守比例原則，得由現場員警決定採取報復性或懲罰性執行手段，以達成執行績效(D)警察執法應基於法定要件與程序之正當合理性，並以整體考量，以形諸裁量是否採取攔檢措施之基礎。(110警特三)

🔦 解析

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11條第3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11條第3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補充

現·身·說·法

違禁物、查禁物、毒品、迷幻物品之區別：

我國現行法規有依行為人所持有物品違法，而予以處罰之規定，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稅法》等。惟物品種類繁多，或有混淆而致適用法規錯誤之虞，宜確切予以認識。茲分述如下：

(一)違禁物：

1. 定義：此係《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沒收物之一，其不問是否為第三人所有，均應沒收之（此外，違禁物之沒收尚有所謂義務沒收主義與職權沒收主義之分，可參釋字第45號與其所附行政函釋之論述，特此註明。）。惟現行法規並無明確定義，參照司法實務之見解，係指「法律禁止一般人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行使之物」。其尚可再細分為絕對違禁物與相對違禁物，分別為：
 - (1)絕對違禁物：指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為法令所禁止者，如嗎啡、鴉片等（溶失其本質者不在此限）。
 - (2)相對違禁物：指未得主管機關依法准許前，法所禁止持有之物。
2. 沒收之例外：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54號判例：「違禁物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但該物苟係屬於第三人所有，則其是否違禁，即應視該第三人有無違禁情形為斷。」舉例而言，如甲違禁持有引信雷管，惟該雷管係其友人乙經營林木採伐業，依法經允許持有之物，則自不在沒收之列。
3. 實務上違禁物之爭議：社會上青少年間濫用藥物中之FM2，素有約會強暴藥丸之稱，如警察臨檢發現此類藥物，是否得認定其為違禁物逕予「單獨宣告沒收」？依實務上見解，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FM2（Flunitr-azepam）屬於第三級毒品，同時屬於醫師處方用藥，故若未服用（或有醫師處方證明而服用），僅單獨持有並不違法，非屬違禁物之列，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惟FM2雖非屬違禁物，但依管制藥品管理辦法，其屬於管制藥品，若服用之又無醫師處方箋，則當然得予沒收。就行為人方面，若未成年人施用FM2，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移送少年法庭辦理；成年人施用者，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規定處罰之。

補充

現·身·說·法

違禁物、查禁物、毒品、迷幻物品之區別（續前頁）：

(一)查禁物：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查禁物應予沒入。復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二)毒品：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須注意的是，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觸犯該條例之罪者，設有極重之罰則，是以對毒品之種類有詳細之分類，可參該條例第2條第2項之四級毒品分類及其附表，茲不在此贅述。

(三)迷幻物品：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

此處所謂之迷幻物品，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未及規定之有害藥物，所做的補充規定。

惟迷幻物品之定義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處理辦法等並無明文，復依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釋指出，迷幻物品之定義為：「係指該物經吸食或施打後，除有生理反應外，並產生心理之變化，能使個人知覺及經驗改變、情緒極端變化而與現實脫節，甚至有精神與軀體分離之感等情形而言。」



第四章 違警處理（含社會秩序維護法）



總複習① 《違序行為之處理規定》

一、違序行為：

- (一)妨害安寧秩序。
- (二)妨害善良風俗。
- (三)妨害公務。
- (四)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二、處理規定：

- (一)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106.08.28.修正）。
- (二)109.06.24.最新修正查處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機（電玩賭博）作業程序。
- (三)取締違規攤販作業程序（109.07.修正）。
- (四)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108.05.03.修正）。
- (五)取締妨害風化（俗）案件作業程序（110.07.20.修正）。

- (B) ▲甲意圖賣淫，拜託乙協助於某飯店大廳散發名片，甲則於飯店房間內等候客人上門。你是轄區派出所所長，於接獲該飯店經理通報後，前往處理查獲上情屬實。甲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條文規定，應如何處罰？(A) 不罰 (B) 依教唆他人違序行為處罰 (C) 依利用他人違序行為處罰 (D) 依幫助他人違序行為處罰。(107警特三)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6條(教唆之處罰)規定。

- (B) ▲你是警察分局負責正俗業務巡官，某日至轄區內某汽車旅館臨檢稽查時，查獲私娼甲與嫖客乙姦宿於房間內，經詢乙已交付甲新臺幣5,000元，本案之交易金額5,000元應如何處理？(A) 宣告沒收 (B) 宣告沒入 (C) 發還給甲 (D) 發還給乙。(106警特三)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處罰之種類)規定：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1日以上，3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1日以上，20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6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A) ▲你是分局違序案件業務承辦人，關於違序案件處罰之執行，下列作為何者錯誤？(A) 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報請簡易庭簽發拘票強制其到場 (B) 被拘留人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致身體健康有重大影響者，應停止其執行 (C) 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依限完納 (D) 申誡之執行，被處罰人在場者，以言詞予以告誡；其未在场者，應將處分書或裁定書送達之。(107警特四)



- 一、(A) 依109.11.16.最新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得以執行到場通知單強制其到場。
- 二、(B) 109.11.16.最新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1條第4款規定。
- 三、(C) 109.11.16.最新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5條規定。
- 四、(D) 109.11.16.最新修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58條規定。

問題二（總複習①）

為防制飆車活動，警察局訂有「便衣偵防車錄影（照相）之隱性勤務」，可於非假日執行，以便查抄飆車族車牌建立資料。你是交通分隊長，帶領著警員、替代役男，三人著便衣執行定點守望勤務，將偵防車停於郊外路邊；晚上9時許，替代役男拿著相機朝經過之機車以閃光燈拍照，約15分鐘後，有一機車駕駛人甲帶領著5輛機車共10名年輕人，手拿棍棒來勢洶洶的到達執勤現場。此時，你會採取何種處置？〈106警特三〉

解
ANSWER

- 一、首先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 二、以無線電或是行動電話通知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三、加強現場攝影或錄影蒐證。以利後續為法行為的偵辦。
- 四、如發現駕駛人有其他暴力行為，應立即有效制止暴力，並衡量現場違法駕駛人與警力人數俟機逮捕，依法究辦。
- 五、針對手持棍棒之人，可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的器械與以調查身分進行通知其到警察分局接受調查。若不服通知，可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條（對行為人逕行傳喚與強制到場）使用強制力。



問題三（總複習①）

你在深夜擔服巡邏勤務，接獲派出所值班通報前往處理民眾檢舉之一酒醉男子妨害安寧案件，到達現場發現係一大樓住家，且該疑似酒醉男子在屋內大聲喧嘩，持續敲打酒瓶，經你表明身分及勸阻，仍拒不開門，持續摔碎酒瓶，大聲叫囂且揚言自殺，你在保護人身安全與安寧秩序之間，應如何妥善處理本案？〈99警特四〉

解 ANSWER

假如我是派出所巡邏人員，當接獲值班人員電話通報後，前往處理酒醉男子妨礙安寧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之作法如下：

一、執勤前：

- (一)受理報案（受理、記錄、複誦）：到場後，我會立即表明身分、職稱，也先核對被害人身分，並略問妨礙安寧經過，如酒醉男子面貌、特徵、衣著、經過路線等足資辨認的特徵，以確認案件事實無誤，並請備勤人員帶至警察勤務機構（派出所）受理報案，填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報告紀律：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立即以無線電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現場處理情形、嫌疑人人數及狀況，確認有無需要派員支援。
- (三)報告所長相關案情：由於酒醉男子妨礙安寧事件是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之違序行為，受理報案後，除立即回報值班人員外，亦應向所長報告處理情形。

(四)舉行勤前教育：所長派遣備勤人員前往處理前，應先舉行勤前教育，進行任務分工。

(五)出發執行勤務前，應再檢查服裝、儀容、槍枝彈藥、通訊設備、錄音錄影設備、各種簿冊及其他應勤裝備等。領用裝備時應填寫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

二、執勤中：

(一)隨時報告：派遣警力到達現場後，分別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派出所值班人員報告，並大概描述現場狀況，以判斷酒醉男子妨礙安寧狀況。

(二)任務分工：由帶班人員或現場最高階人員應依據現場狀況，進行任務分配、控制現場、詢問關係人或調閱現場監視器，以保全現場等各項物證，並明確了解現場經過。

(三)注意執勤態度：對於違序案件之處理，除講求處理效率，更應注意執勤態度，以委婉態度說服民眾合作，提供相關線索或當證人，以利後續偵辦。

(四)注意全程錄影蒐證：現場應全程錄影蒐證，尤其對現場違序嫌疑人的言行及現場狀況，應特別全程錄影或錄音，以保全證據。

(五)執勤應注意比例原則：現場處理的員警在處理過程中，如須使用警械，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規定，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同時權衡使用警械的適當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如追捕逃犯，也應注意比例原則，勿傷及其致命部位或傷及他人，以期達成任務。



(六)注意執勤的法律依據：現場執勤的員警的各項勤務作為，如盤查、詢問，都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為之，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遇得對其實施人身管束情形，若遭其反抗，得使用防暴網槍或其他強制力，符合比例原則、儘量減輕損害。

三、執勤後：

- (一)收勤報告：妨害安寧案件於現場處理完竣，不論是否逮捕違序行為人，應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派出所報告，準備收勤。
- (二)清點人員、裝備：收勤前應確實清點人員、裝備，如有使用警械，應注意彈殼數量的清點。
- (三)妥當應對媒體：如現場有媒體採訪時，勤務人員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維護被害人安全，如有必要發言，由分局指定發言人統一發言。
- (四)通知當事人的親友：當事人可能因酒醉、情緒激動而不易冷靜，應於確認身分後，通知其親友到場，安撫當事人並協助調查。
- (五)填寫必要文書：收勤後，應填寫員警工作紀錄簿、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報告表，以完備處理程序。
- (六)案件陳報與管控：本案屬於違序行為，應由管轄地派出所填製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報告表等相關卷宗，移送管轄分局偵查隊，由管轄分局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予以裁罰新台幣6千元以下罰鍰。
- (七)簽入：收勤後，應確實簽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以備下次勤務出勤。

問題六（總複習①）

甲在某街道騎樓意圖媒合乙與人性交易而拉客，乙並與丙從事性交易，為員警蒐證並查獲，你是分局偵查隊業務承辦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請分別說明甲、乙、丙之行為應如何處罰？又渠等行為負責裁處之管轄機關各為何？〈110警特三〉

解 ANSWER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4條（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第1款規定：所稱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係指本法分則條文法定本罰為選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1項）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第2項）



關於本題，茲回答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2）第2款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故，甲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同時，該管簡易庭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社維法之案件，應即做成裁定書，若違序人在場應宣示和宣告並當場交付之，若無法當場交付，警察機關應於五日內送達之。

又，甲若不服裁定，可於收受裁定書翌日起得向同法院之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可再提起抗告。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第1款前段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從事性交易（即從事性交易的雙方一律皆罰）。→故，乙及丙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係由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同時，乙反丙若不服處分書之處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收受處分書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對於簡易庭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

問題七（總複習①）

你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接獲分局通報率領值班小隊會同線上派遣之派出所員警同仁，前往防制街頭聚眾鬥毆，發現夜店內有民眾甲等6人與乙等10人，飲酒後發生口角爭吵，進而相互鬥毆；你於現場應該如何處理？又其相關之法律依據為何？〈110警特四〉

解 ANSWER

一、警察之處置作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第1項）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第2項）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3項）

二、民眾甲等6人與乙等10人之處置：

（一）民眾甲等6人與乙等10人互毆，若彼此造成傷害者，違反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而刑法第277條係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警察依法不能移送檢察官偵辦。



(二)民眾甲等6人與乙等10人互毆，若彼此都不願提出告訴，但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規定：互相鬥毆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因此，警察機關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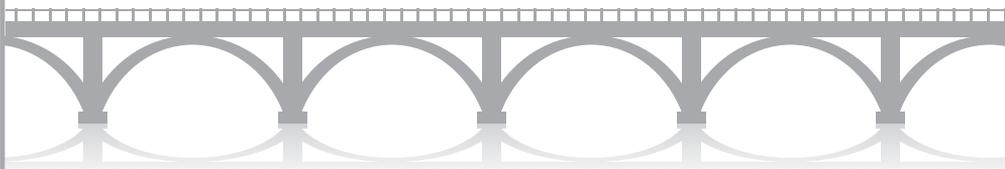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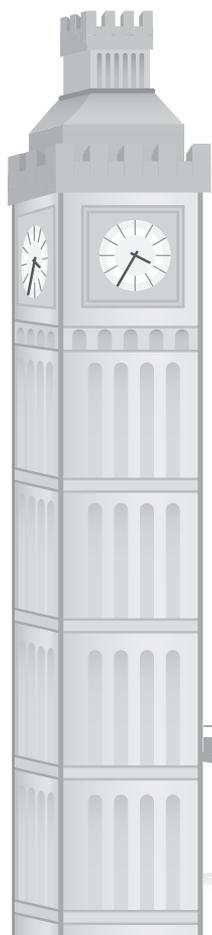
(三)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互相鬥毆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本條款處罰之最高法定刑為罰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規定，專處罰鍰案件之管轄權為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三另，依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第一點規定：目的：為期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據以，案發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綜合考量轄區特性，立即研判，倘需鄰近縣市轄區支援警力，應依層級通報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他轄警力支援。

第三篇

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刑事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現場勘察與現場處理



總複習①— a 《現場處理之步驟及規定》

一、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處理：

- (一)現場全景初步觀察及記錄。
- (二)現場安全性評估及處置。
- (三)傷患救護。
- (四)死者處理。
- (五)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
- (六)現場初步調查訪問。
- (七)現場控制權移轉予偵查人員。

二、現場處理之規定：

- (一)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及受理救護傷患案件作業程序。
-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刑事鑑識手冊。
- (三)處理無名屍作業程序。

- (B) ▲你於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前處墳場中有幫派分子持刀相互砍殺，你到達現場時，發現現場有4人，2人已死亡，另2人重傷，下列何者為最優先的處置？(A)先將現場狀況通知派出所所長與分局長 (B)通知119派車將傷者送附近醫院救治 (C)立即退出現場並以封鎖帶封鎖現場 (D)電告葬儀社派人到現場協助驗屍。(100警特四)



巡邏勤務中，處理刑案現場過程若發現有人受傷，應以生命安全救護為第一要務；依警政署頒布「受理救護傷患案件作業程序」及「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107.03.25.修正)」規定，到達現場應先行確認有無傷患，若有傷患，通報值班人員請119派車救護，故選項為(B)。

- (B) ▲甲、乙因超車不當險擦撞，雙方一言不和發生扭打，甲持木棍攻擊乙，致乙血流滿面，有明顯撕裂傷，甲遂拋下木棍駕車離去。你接獲通報趕赴現場處理，乙向你陳述事發經過，並提供甲駕駛之車號，下列何項處置最為優先？（A）告知乙至派出所提傷害告訴，立即鳴警笛追捕甲（B）先將乙送醫救治，再派員至醫院製作告訴筆錄（C）現場受理報案、填寫紀錄表後，將乙護送至管轄派出所提起傷害告訴（D）維持刑案現場完整，俟派出所及鑑識小組到場後，將乙移交處理。（108警特三）

 解析

參警政署頒布之「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規定。

- (D) ▲你和警員甲抵達某兇殺現場，已妥適做好現場隔離、保全與救護工作，並已通報上級與請求支援。隨後任務分工甲待命警戒，下列何者是你最恰當的作為？（A）靜候上級指示（B）向新聞記者簡要說明案情（C）進入現場勘察採證（D）記錄相關人事時地物等情資與可疑狀況。（100警特四）

 解析

依警政署頒布之「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規定：現場處理步驟中任務分工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視狀況派遣適當警力在現場執行封鎖，管制人員進出。

二進入現場人員：利用時間拍照並記錄現場狀況（含被害者姿勢、血跡、傷口方向、在場人員姓名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門、窗、電燈、電視、音響及其他家具之原始狀況；溫度、氣味、顏色及聲音等易於消失之跡證；犯嫌可能進入或離開之出入口動線等）。

三現場員警訪問目擊證人或附近居民有關事發情形。

四探視傷患勤務人員。

綜上，優先記錄相關人事時地物等情資與可疑狀況，為最適當選項。



問題六（總複習①）

民眾報案稱，在海拔2,300多公尺的中橫公路護欄下5、6公尺處發現一鐵桶，桶內一具男屍塞入其中。你是分局偵查佐，應如何進行案情研判？〈106警特四〉

解 ANSWER

偵查佐對於刑案案情研判應分成以下幾個部分：

一犯罪之性質為何，依據死者之狀況特徵為自殺、他殺、意外死亡、若為他殺是、情殺、仇殺、財殺若為財殺是竊盜、強盜。

二犯罪之時間為何，狡猾之犯罪嫌疑人會利用時間脫罪。

三犯罪之地點為何，現場可以是破案線索的重要提供者要注意保全並要找出第一犯罪現場。

四犯罪之方法為何，要了解犯罪的動線使用的工具等等。

五犯罪之動機為何，要找出犯罪的遠因近因反覆思索。

六犯罪之工具物為何，可以利用犯罪的工具物找出犯罪者的職業。

七犯罪嫌疑人之範圍，利用犯罪者之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縮小犯罪嫌疑人的範圍。

八被害人之範圍，從被害人的交往日常生活中找線索。

九有無共犯，兩人以上之共犯比較容易暴露行蹤以及線索。

🔒 問題七（總複習①）

凌晨2點，民眾甲等3人與乙等8人發生口角，乙等人持木製球棒將甲等人毆傷並毀損其駕駛車輛，甲遂電召2車7名友人到場助勢，當時現場有多人圍觀。分局獲報後，立即通報線上所有巡邏員警趕赴現場處理，你是轄區派出所所長，到達現場後應如何處理，並敘明相關法律依據？〈102警特三〉

解 ANSWER

若我是派出所所長，我會依「受理傷害案件作業程序」做以下處理：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受理報案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執行階段：

1.報案人傷勢嚴重者，應先行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時，應先製作筆錄（錄音）。

2.報案人可自行出院者，請其至所內製作筆錄；無法出院者，則請同仁至醫院製作筆錄或製作報案人筆錄。

3.其中一方提出告訴：

(1)請告訴人提供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

(2)通知被告（對方）到所內製作筆錄（對方不願到所說明者，於陳報單上註明何時通知對方，經其表示不願出面說明）。

(3)列印被告前科資料。

4.報案人未提出告訴：應告知報案人，欲提出告訴者，應於事發後6個月內為之，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三)結果處置：

- 1.製作報案三聯單給報案人。
- 2.將當事人兩造筆錄、驗傷單、錄音帶、刑案紀錄表、陳報單等送分局偵查隊處理。(不提出告訴案件，筆錄仍應妥善保存)
- 3.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上。

二分局流程：結果處置：

- (一)分文(依發生刑責區)。
- (二)辦理移送。
- (三)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三)陳報單。
- (四)筆錄。
- (五)移送書。
- (六)員警工作紀錄簿。

四注意事項：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第281條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屬告訴乃論罪。
- (二)提審法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全文，茲摘列相關條文如下：
 - 1.提審法第2條第1項：「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提審法第7條第1項：「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3. 提審法第11條第1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提審法第11條第2項：「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問題八 (總複習②)

依「受理救護傷患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員警於受理救護傷患案件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使用表單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 1.受理民眾報案時，應詢明案情，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2.警力派遣：巡邏或車禍處理人員聽到值班人員或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立即回答，並趕赴現場。

(二)處理步驟：

1.狀況通報：

- (1)有傷患，通報值班人員，請119派車救護。
- (2)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通知值班人員通報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到場處理（測繪、車輛受損情形、填製交通事故調查表），請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3)遇死亡案件，請值班人員通知分局偵查隊人員到場勘察採證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 (4)請值班人員通知備勤人員到醫院探視傷者。

2.任務分工：

- (1)值班人員：通報各相關人員。
- (2)巡邏人員：
 - ①管制現場，需保全跡證者，拉起警戒線，封鎖現場。
 - ②疏導交通。
 - ③訪問證人或附近居民，有關事發情形。



(3)備勤人員：

- ①到醫院探視傷患，無生命危險，將受傷情形回報值班人員，由消防單位開立救護紀錄表交醫院，並聯絡家屬到醫院。
- ②有生命危險者應先予必要之詢問（製作筆錄或錄音）。
- ③死亡：處理人員接獲醫院通知後，返回現場查訪，填寫查訪紀錄表及一般陳報單陳報分局偵查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3.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二、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
- (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四)筆錄。
- (五)現場圖。
- (六)員警工作紀錄簿。

三、注意事項：

- (一)道路交通事故提出傷害告訴時，製作雙方筆錄，併事故現場圖（含照片），驗傷單移分局偵查隊。
- (二)道路交通事故和解時，二造當事人簽立和解書一式三份，當事人各一份，分駐（派出）所一份。



問題九（總複習①）

依「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99.09.發布）」規定，員警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使用表單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 1.民眾報案時，詢明案情，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2.報告所長。
- 3.警力派遣：巡邏或所內人員接獲值班人員或110通報後立即回答，並趕赴現場。

(二)現場處理步驟：

- 1.了解案情並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及所長。
- 2.現場初步處理：
 - (1)進入現場應穿著鞋套、帽子，手套，避免破壞現場，保持跡證完整。
 - (2)確認被害人情況：
 - ①沒有傷患：安撫被害人情緒，避免破壞現場。
 - ②有傷患：通報值班請119救援送醫，記錄救護人員姓名、單位及救護情形；遇有死亡，記錄救護人員宣布死亡時間。
 - ③確定死亡：通知分局偵查隊人員勘驗並報驗。
- 3.遇有現行犯時，逕行逮捕，遇已逃逸時，通報追緝。
- 4.用現場封鎖帶將現場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保護現場。

5.任務分工：

- (1)派員在現場封鎖，管制人員進出。
- (2)探訪目擊證人或附近居民發生經過情形。
- (3)記錄現場狀況。

6.將所有紀錄、探訪情形移交勘察及偵查人員。

二分局流程：

(一)準備階段：

- 1.擇適當地點開設前進指揮所。
- 2.成立幕僚作業編組。

(二)執行階段：

1.各組任務分工：

- (1)秘書組：任務後勤支援、救護、新聞發布及友軍協調等工作。
- (2)交管組：交通管制及封鎖。
- (3)談判組：安撫被害人家屬，並與歹徒溝通、談判。
- (4)情報組：蒐集歹徒、歹徒家屬及現場相關資訊，並分析了解案情。
- (5)攻堅緝捕組：在談判無法獲得突破時，擇適當時機，進行緝捕攻堅。
- (6)蒐證組：違法事證蒐集及現場採證。

2.向警察局申請必要警力、物力支援或空中勤務總隊支援。

3.了解歹徒意圖並持續與歹徒談判，請家屬勸阻及心戰喊話，動之以情，勸誘放棄暴力。

三使用表單：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警用行動電腦登記簿。

(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四)員警工作紀錄簿。

四注意事項：

(一)現場處理過程應以電話通訊，避免案情外洩；遇新聞記者欲進入現場者，應婉言勸阻。

(二)警戒地點務必位於現場之外，不可隨意觸摸現場物品。

(三)通報勤指中心追緝嫌犯時，應儘可能描述嫌犯特徵、衣著、交通工具等。



問題十 (總複習①)

你率領一小隊持拘票前往某出租套房大樓，拘提一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嫌疑人甲，上樓後正巧與甲在套房門口遭遇，甲開2槍後逃逸，並由頂樓跳入隔壁大樓，經陽台進入1間公寓挾持1名男大學生。請依此狀況，回答下列問題：〈107警特三〉

- 一、你在現場應如何應變處置？
- 二、若甲拒不投降並威脅殺害大學生，警方後續應採取何種作為？

解 ANSWER

- 一、依「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規定，挾持人質案件發生後，應立即建立指揮系統、危機處理及談判溝通編組，啟動應變機制：
 - (一)談判組：以人質安全為優先，安撫犯嫌情緒，並持續溝通、談判。
 - (二)交管組：交通管制及封鎖。
 - (三)秘書組：任務後勤支援、救護、新聞發布及友軍協調等工作。
 - (四)情報組：蒐集犯嫌、犯嫌家屬及現場相關資訊，並分析瞭解案情。
 - (五)攻堅緝捕組：在談判無法獲得突破時，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緝捕攻堅。
 - (六)蒐證組：違法事證蒐集及現場採證。
透過訓練合格之談判人員進行專業談判，來爭取時間及人質釋放，在談判過程中應以挾持者及人質的安全為最高原則，須瞭解挾持者的需求、掌握相關資訊，以委婉的方式與挾持者溝通，盡可能取得其信任，並視情況讓信任之親友或公正人士到場勸說。
- 二、依據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之規定，在談判無法獲得突破時，攻堅緝捕組應依執行圍捕作業程序，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緝捕攻堅。

🔒 問題十一（總複習①）

警方接獲情資，通緝犯甲出沒於一間民宿，你前往緝捕時，甲聞風從頂樓逃逸後，闖入隔壁公寓並持槍挾持乙女，警方持續與甲對話，但甲無意釋放乙，竟致電媒體，此時現場聚集圍觀民眾及採訪媒體。你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應採取那些刑案現場封鎖措施？〈107警特四〉

解 ANSWER

依「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規定，設置警戒管制區域：用現場封鎖帶將現場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下列事項：

- 一第一層（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 二第二層（警戒）封鎖線：為開設前進指揮所之區域，供各級長官、犯嫌、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 三第三層（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之區域，得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 四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總複習①—b 《刑案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現場處理：刑案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 一.刑案現場處理步驟如下：1.救護傷患。2.逮捕現行犯；通報追緝逃逸人犯。3.封鎖現場。4.初步採證。5.訪查證人。
-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章〔現場處理之偵查及勘察處置〕，依序作為如下：1.第一節救護傷患應有作為：第52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2.第二節犯罪嫌疑人緝捕及通報。3.第三節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4.第四節現場查訪及調查。5.第五節現場勘察採證。
- 三.巡邏勤務之彈性反應：巡邏中到達交通事故現場之處理／(一)到達現場之作為：1.立即報告。2.救護傷患。3.現場警戒。4.疏導交通。
- 四.警察勤務規範第224條第2款規定：刑事警察對於犯罪現場之處理，應與行政警察配合共同執行下列勤務：1.救護傷患。2.保全現場。3.查捕逃犯。4.調查訪問。
- 五.警察勤務規範第198條規定：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臨場及救護之措施如下：1.趕赴事故現場，應攜帶事故處理所須之裝備器材，迅速臨場；如有2人以上同時到場，應由官階較高或資深者，視現場規模及狀況，作適當之工作分配。2.抵達現場，以救護傷患為最優先，必須送醫急救者，應以最迅速方法，送往救治。3.進行救傷或移動屍體時，不可忽略傷（死）者倒地之位置、方向、姿勢等，均應予以正確之圈繪紀錄，最好在移動前拍照存證。4.被害人是否死亡，不可輕率判斷，以免失去救治機會，對確定死亡者之屍體，應以莊重態度處理；並移置適當處所，以白布等清潔物覆蓋。5.重傷者之生命危急時，應儘先查明其姓名及聯絡處所，以便通知其關係人。對死亡者，亦同。6.死亡或重傷者所攜帶之金錢及貴重物品，應會同在場人清點，並註明其所有人，妥予保管，以備交其關係人。

- (D) ▲下列有關刑案現場處理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作業程序，何者正確？(A) 刑案現場處理之封鎖現場先於救護傷患 (B) 刑案現場處理之訪查證人先於封鎖現場 (C)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現場蒐證先於臨場管制 (D)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現場警戒先於救護傷患。(103警特三)
- (A) ▲刑案現場之初步處理，下列何者錯誤？(A) 進入現場內擔任警戒 (B) 逕行逮捕現行犯 (C) 被害人送醫時，隨同前往醫院 (D) 實施現場封鎖。(110警佐)

 解析

依內政部警政署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二、現場處理步驟(五)任務分工，其中第4點對探視傷患勤務人員之分工事項，明定有於被害人送醫時，隨同前往醫院之規定，故選項(C)為正確選項。另依上開程序之注意事項(二)，警戒地點務必位於現場之外，故選項(A)有誤。

- (A) ▲首先抵達現場之制服員警的諸多任務作為中，下列何者非屬之？(A) 初始採證 (B) 危害排除 (C) 留置嫌犯 (D) 傷患救護。(107警大二技)

 解析

初抵現場員警之作為：

- 一傷患救護。
- 二逮捕嫌犯。
- 三留置目擊證人。
- 四現場保全。
- 五聯絡及轉報。
- 六觀察紀錄。

參刑事警察科彙編，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83～84。



- (D) ▲初抵刑案現場時優先處理程序包括：①初步訪問、②救護傷患、③現場保全、④逮捕嫌犯，依序為：(A) ①②③④ (B) ②④③① (C) ②①③④ (D) ②④①③。〈106警佐〉

 解析

警察初抵現場時，應以救護傷患為第一要務，在安置好傷患或被害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如發現嫌犯還在現場，則立即逮捕嫌犯，接著針對目擊證人做初步的詢問，最後執行現場保全。必須留意的是，各個程序都盡可能不要破壞現場。

- (D) ▲最先抵達刑案現場的制服警察人員應執行的基本任務，何者為非？(A) 救護傷患 (B) 逮捕嫌犯 (C) 留下證人 (D) 通知辯護人 (E) 保全現場。〈107警佐／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警察初抵現場時，應以救護傷患為第一要務，在安置好傷患或被害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如發現嫌犯還在現場，則立即逮捕嫌犯，接著針對目擊證人做初步的詢問並執行現場保全。必須留意的是，各個程序都盡可能不要破壞現場。

- (B)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編製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接受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第一時間到達事故現場員警與該勤務指揮中心應執行之事項，下列何者有誤？(A) 第一時間到達員警負責現場處理或警戒維護，並立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 (B) 第一時間到達員警回報到達並僅負責現場警戒維護對於現場狀況不須描述 (C)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人員對於現場員警回報，應同步對於回報作重點登錄 (D) 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注意管制被指派勤務人員是否抵達現場，並記明到達時間備查。〈110警佐／作者自行改編〉



總複習①—C 《救護傷患應有作為》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救護傷患之程序如下：

一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

二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

三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3點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護送犯罪嫌疑人以外之傷患就醫時，應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4點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4點之立法說明：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三號刑事判決等實務見解只要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为案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問是否於偵訊室內，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有關告知事項及第一百條之一（錄音、錄影資料）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俾犯罪嫌疑人能充分行使防禦權，而不能侷限於製作筆錄時之詢問，以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為避免於護送就醫途中詢問犯罪嫌疑人案情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及第一百條之一（錄音、錄影資料）等規定並導致遭法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1）或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證據排除法則）排除證據能力，爰將詢問對象修正為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



- (C) ▲初抵現場之員警在現場從事救護工作與作為等初步處理方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救護車抵達前，記錄被害人與相關證物位置，並檢視受傷者手上是否遺留微物跡證 (B) 救護車抵達後，指示救護人員如何進場，但不可影響其工作之進行，並記錄其移動之物品 (C) 於救護車內陪同送醫途中，聽從醫護人員指示，全程協助救助人命，並記錄受傷人之生命跡象 (D) 到達醫院後，記錄醫護人員之基本資料，應協助正確移除衣物之方法，並監管之。〈100警大二技〉

 解析

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傷患救護處理工作詳述如下：

- 一員警初抵現場發現傷患時，應優先處理其之救護工作，即使會造成不可避免的證物破壞。簡言之，一般現場處理最先到達現場人員的作為，以「救護傷患」為先。
 - 二先評估傷勢，並通知緊急醫護人員，且於救護車到達前，立即記錄受害者及相關證物的位置。
 - 三救護車到達後，引導緊急醫護人員進入現場，以免其破壞跡證，並記錄其動作、移動物及行動範圍。
 - 四應陪同家屬親自護送傷患就醫，並利用機會記錄其供述及意見，而對命危的傷患視情況儘量取得「臨終證言」。
 - 五抵達醫院後，安排正確移除傷患衣物的方法，進行衣物監護，以避免跡證減失或破壞，並記錄進入現場緊急醫護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備未來排除可疑跡證或出庭作證之需。
- (A) ▲警察人員抵達刑案現場後，應視什麼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A) 現場 (B) 警力 (C) 情資 (D) 案情。
〈101警特四、97一、三類警佐〉
- (C) ▲下列何者不是初抵刑案現場員警之正確作為？(A) 如果在現場附近逮捕到嫌犯，不要帶回現場 (B) 若涉槍擊案，禁止嫌犯上廁所及洗手，並立即採取虎口槍擊殘跡 (C) 疑似自殺案件，如果為自縊案件，應即刻將繩索的繩結鬆解 (D) 如果屍體被移至太平間，其身著之衣物亦應先行脫下保管。〈102警特三刑事鑑識、100警特四〉

 解析

一、疑似自殺案件，如果為自縊案件，不要將繩索的結鬆解，反而應在旁側剪開，取出後再用膠帶在斷處黏合，以供日後對繩結及打法等供鑑定研判；若現場旁發現有藥物，亦應連同藥物一併送醫，供急救時參考。

參翁景惠著，2003，《現場處理與重建》，書佑，頁27～28。

二、初抵現場員警之作為：

(一)傷患救護。(二)逮捕嫌犯。(三)留置目擊證人。

(四)現場保全。(五)聯絡及轉報。(六)觀察紀錄。

參刑事警察科彙編，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83～84。

- (B) ▲你是分局偵查隊分隊長，帶領偵查隊同仁處理重大刑案現場時，有關刑案現場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第一位抵達重大刑案現場之員警所採取的行為，攸關案件偵查能否成功(B)刑案現場處理，如無法避免破壞跡證時，得對現場為最大的搬動，並應確實記錄細節及其最後位置(C)救護傷患是最先被派抵現場人員的首要任務，然在實施救護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跡證(D)現場依救護病患、保全現場、保全證據、確認被害人、確認犯罪嫌疑人等優先順序處理。(109警特三)

 解析

一、(B)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3點規定：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

二、(C)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總複習②《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之具體作為》

一、實施犯罪調查：

- (一)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 (二)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必要之防護裝備，避免破壞現場跡證。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8點

二、現場警戒人員之作為：

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9點

三、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

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並得實施交通管制。

→刑案現場封鎖應因地制宜，不以三層封鎖線為限。（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7點規定：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

另，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本規定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不同，特此敘明。

四、現場封鎖之器材設備：

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警戒繩索已不再於實務中使用。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1點

五、保護各類跡證：

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或日曬等自然力破壞，初抵現場人員應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2點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規定】

- (A) ▲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保全，應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下列措施何者為非？(A) 由潛至顯：現場跡證細微潛伏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明顯之跡證 (B) 立即實施現場封鎖，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 (C) 進入現場者，須著必要之防護裝備 (如帽套、手套、鞋套等)，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D) 室外現場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以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109警大二技〉
- (C) ▲對於已封鎖之現場，如果有民眾趁機進入，員警第一時間之處置應為下列哪一項？(A) 因違反了刑事訴訟法所賦予檢警實施現場封鎖之權責，應前往予以逮捕 (B) 汙染破壞了偵查中應採驗與鑑識之重要跡證，應予以逮捕 (C) 口頭引導其退出封鎖線，予以告誡並紀錄其人別與聯絡資料 (D) 要求靜坐一處，不准其有任何走動、觸摸，直至採證完畢，以免破壞跡證。〈102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B) 並無實質違法之犯罪行為，不宜以逮捕方式驅離。
- 二、(C)、(D) 將封鎖線人員撤離，須逐一登記其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與方式。如認為與該刑案有關連或行動可疑者，應留置詢問。
- (B) ▲按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於此，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下列何種作為：(A) 勘驗 (B) 勘察 (C) 盤查 (D) 追查。〈105警特三刑事警察〉

解析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8點第1項規定：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刑事鑑識手冊之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規定】

- (B) ▲依據刑事鑑識手冊規定，最先抵達刑案現場的警察，應注意現場跡證及其相關位置，下列何者並非特別注意事項？(A) 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 (B) 現場是否有潛伏指紋 (C) 溫度、氣味、顏色、聲音等易於消失的跡證 (D) 門窗、電視、電燈、音響等設備之原始狀況。〈104、102警特四〉

💡解析

刑事鑑識手冊第16點規定：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後，宜先觀察全場，了解發生之事故，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場為室內時，應注意犯罪嫌疑人進入和逃離現場之路線及方法。
- 二、注意犯罪嫌疑人是否藏匿於現場或混雜於圍觀群眾中。
- 三、注意在現場之所有人員是否與本案有關。
- 四、注意現場跡證及其關係位置，並特別注意：
 - (一)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
 - (二)門、窗、電燈、電視、音響等設備之原始狀況。
 - (三)溫度、氣味、顏色、聲音等易於消失之跡證。

- (A) ▲依據刑事鑑識手冊規定，下列有關「現場保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內警戒，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B) 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 (C) 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D) 經現場指揮官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106警特三／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A) 刑事鑑識手冊第17點規定。

- (B) ▲依據刑事鑑識手冊規定，實施刑案現場保全，應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下列措施何者錯誤？(A) 實施現場封鎖，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 (B) 實施現場封鎖，必要時派員於封鎖線內警戒 (C) 實施現場封鎖，進入現場者，須著必要之防護裝備 (D) 室外現場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106警特三〉

💡解析

(B) 刑事鑑識手冊第17點規定。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規定】

- (B)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犯罪現場負責人必須設立指揮所，可供現場勘察人員的補給，及作為傳遞資訊進出的中心。為了保持現場的完整，設立的位置應該設在下列何處？(A)最內層封鎖線內 (B)最內層封鎖線與第二道封鎖線之間 (C)第二道封鎖線與最外層封鎖線之間 (D)最外層封鎖線外。〈107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2)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而指揮所之設立，須提供現場勘查人員(第一封鎖線)之補給，更得保持現場完整，故答案為(B)。

- (C)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封鎖現場常區分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所設採訪區域為下列何者？(A)第一封鎖線 (B)第二封鎖線 (C)第三封鎖線 (D)交通封鎖線外。〈101警特四、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

💡解析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執行圍捕前應封鎖現場，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左列事項：

- 一、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補充

現·身·說·法

刑案現場查訪方法：

- 一偵查員訪問時，應當先出示證件；制服警察訪問時，服裝應整潔、態度應懇切。
- 二查訪過程，基本上分為開場、進入主題與結束三階段，首先應熟悉彼此，即應思考如何插足入門（foot-in-the-door），例如就日常話題閒談，或就當下所見之事、所看之書、所用之物或穿戴之物，適度地加以發揮。
所謂插足入門技巧（或稱腳在門內策略、得寸進尺法）是屬社會心理學中的術語。是誘導順從（compliance）的技巧之一，通常只要先提出小要求並非真正的目的，待對方答應了，再提出一個相關較大的要求（真正的目的），則較大要求被接受機會將會增加。
- 三了解受訪者性格或動機，鼓勵受訪者合作，若受訪者拒絕，應設法了解原因，並加以說服。
- 四查訪者要懂得察言觀色、善體人意，無論受訪者是何身分地位，都應尊重對方，務求避免任意批判或曲意逢迎。
- 五注意受訪者行為與言語態度，探求受訪者陳述之真正含意，適度評估陳述內容。
- 六應確定觀察、知覺當時的主客觀環境，作為日後查證之依據。
- 七訪問時應採開放式的詢問法，注意避免使用「是與否」等誘導性語句。訪問者應適度沉默，但不要讓場面冷卻，要保持或促使受訪者談話，必要時可主動提示。原則上應多聽、少說、多引導、少搶話，避免連續發問、搶問，除非離題很遠，否則不要中斷受訪者陳述，應讓受訪者多說、完整的談。



八不要過於急躁，應讓受訪者有時間回憶，若碰到受訪者有所隱藏之處不要一直逼問，而要慢慢地設法應付，有時繞個彎再回到受訪者有所隱瞞的地方追問，往往有意想不到的突破。

九訪問者應摘要筆記，若要錄音或作筆錄時，最好告知或說服，態度要積極，最好不要私底下偷錄造成受訪者的反感。

十訪談結束時應再三感謝、表示肯定，態度要誠懇，並向受訪者確認還有無需要補充的，若訪談內容有矛盾或模稜兩可之處，應即時確認澄清，例如可提示汽車車型、顏色等照片或實物，由受訪者指證確認。

十一臨走之際可留名片、電話號碼，歡迎受訪者隨時提供資訊，必要時，亦可設法取得對方之聯絡資訊，但不要暗示或讓受訪者認為有再訪問的可能，而有所隱瞞。

參莊忠進著，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136~137。



總複習④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

- 一應即照相或錄影，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 二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交由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
 - 三上述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警察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務以上人員。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4點、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相驗）第1項

- (A)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經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交由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前述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何種職務以上之人員？(A) 刑事小隊長 (B) 刑事分隊長 (C) 偵查隊長 (D) 資深之偵查人員。〈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補充

現·身·說·法

相驗之意義：

意指檢視屍體，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掣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進行殮葬事宜之過程，依其執行相驗人員之不同，可分為：

- 一、「行政相驗」：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 二、「司法相驗」：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



第三章 偵訊筆錄



總複習① 《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密行原則）》

意義：

偵查程序，不公開之，又稱為秘密偵查原則，也就是偵查不公開原則，可確保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避免使犯罪嫌疑人權益無端受損。

☐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

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¹辦理。

☐ 110.11.26.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 點

¹ 108.06.13.修正名稱（舊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暨修正全文共 14 點。

- (B) ▲下列何者並非規範偵查機關實施犯罪偵查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A) 憲法優位原則 (B) 罪刑法定原則 (C) 偵查不公開原則 (D) 無罪推定原則。〈109警大二技〉
- (B) ▲司法警察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但有例外，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所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情形？(A) 依法令之規定得公開者 (B) 經檢察官同意有必要者 (C) 為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 (D)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者。〈101警特三〉
- (D)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適用的主體對象，不包括：(A) 檢察官 (B) 告訴代理人 (C) 辯護人 (D) 新聞記者。
- (D)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適用的主體對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被害人 (B) 被告 (C) 媒體記者 (D) 告訴代理人。〈110警佐班〉
- (A) ▲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關於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之人員，下列何者不屬之？(A) 目擊證人 (B) 辯護人 (C) 告訴代理人 (D) 檢察事務官。〈108警特四、109警佐三〉

 解析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點第1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 (C) ▲有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B)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C)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公開發言人 (D) 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109警特四〉

- (D) ▲你為分局偵查佐，主辦偵破一件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組織犯罪集團案，在發布刑案新聞時，必須注意遵守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因係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故須先向檢察官報告 (B) 落實發言人制度，由一定層級或指定人員發言 (C) 提供影音資料，須簽由首長層級核准 (D) 案件內容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亦可發布。(110警特四)
- (D) ▲你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某派出所員警，於處理各類刑事案件時，下列那類刑案及案件內容可以發布？(A) 查獲施用毒品之人 (B) 查獲普通竊盜案 (C) 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內容 (D)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社會矚目案件。(110警特四)

 解析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3點規定：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依第六點所定程序發布，以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應謹慎評估發布之必要性及內容，並依下列程序為之；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案件，於偵查中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並應事先徵詢其意見（本要點第6點）：

一應由第四點第二項之機關主官事先律定機關新聞發言人或遇個案時，另行指定適當之發言人。

二得公開之事項及內容應經前款長官或機關新聞發言人核定。

三核定新聞之發布事項及內容前，應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之業務單位與前款得核定之人，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共同依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開發布新聞檢核表實施檢視審核；惟非上班時段或遇急迫狀況時之檢核程序，各警察機關得另定之。

四需對外說明時，應統一由機關新聞發言人或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為之。

發布新聞應公開透明，不得私下洩漏或提供予媒體或無關人員。

警察人員接獲媒體採訪要求，不得逕予同意或直接說明及提供資料，應循程序向第一項第一款長官報告，並依該項程序辦理。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前點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第1項）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警察局（總隊）或具移送刑事案件權責之警察分局（大隊）主官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第2項）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第3項）

問題一（總複習②）

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110.10.26.修正）」規定，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使用表單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 (一)準備錄音或錄影事宜。
- (二)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之位置。
- (三)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四)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 (五)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記明於筆錄或付與權利告知書：
 - 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六)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外，應經受詢問人同意，並載明於筆錄；其不同意者，則僅完成初步的人別詢問及涉案事由之詢問即可，並予當事人簽認，俟日間再行詢問。
- (七)詢問時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5點、第119點、第120點要領為之，對受詢問人有利、不利事項均應記載。

(八)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遇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捺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

(九)筆錄繕妥後應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問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十)筆錄之簽名、捺印：

1.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該受詢問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左拇指）。

2.詢問人、紀錄人及通譯於次行簽章（用職名章，僅簽名者應記載職稱）。

3.筆錄有2頁以上者，應立即裝訂，並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捺指印。

4.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十一)問錄分離：

1.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2.遇有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行問錄分離時，應於筆錄簽名欄後敘明具體事由，毋需詢問受詢問人是否同意。

二、使用表單：

(一)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

(二)犯罪嫌疑人一少年調查筆錄。

(三)權利告知書。

三、注意事項：

- (一) 犯罪嫌疑人为拘捕到案，并已选任辩护人者，应等候其辩护人到场再行询问。但等候时间不得逾4小时。
- (二) 对于自首或自行到场之犯罪嫌疑人，亦得准予委请辩护人到场及得以电话将询问时间、处所通知其辩护人。辩护人未到场者，其等候时间不得逾4小时。
- (三) 经通知到场之犯罪嫌疑人，应即依原定时间询问，不得拖延；其选任辩护人尚未到场者，仍得即时询问。
- (四) 应注意将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证人隔离侦讯，并避免不相干人士的干扰。
- (五) 犯罪嫌疑人语言不通者，应使用通译。因等候其通译到场者，等候时间不得逾6小时。



問題二（總複習②）

忠孝大樓6樓的經理辦公室遭人侵入，竊走辦公桌抽屜內3萬元現金以及1台MP3隨身聽；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失竊當晚9點鐘左右，該大樓清潔工甲曾出現在6樓，但該時段他並未被安排到該樓層打掃；此外，案發隔天有證人曾看到甲帶著與失竊外形相似的MP3隨身聽。試問：〈101警特三〉

- 一你如何通知清潔工甲前來接受詢問？
- 二你在詢問甲之前，準備階段的工作為何？
- 三在詢問一開始，你應先詢問哪些事項？
- 四詢問時你應告知哪些事項？

解 ANSWER

一根據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

- (一)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涉嫌之罪名。
-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 (四)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二詢問前之準備工作有：

- (一)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了解全盤案情，對受詢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亦應作充分之了解。
- (二)準備錄音、錄影事宜。
- (三)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之位置。

三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若係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情形外，應經受詢問人同意，並載明於筆錄。若其不同意，則僅完成初步的人別詢問及涉案事由之詢問即可，並予當事人簽認，俟日間再行詢問。

四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記明於筆錄或付予權利告知書〔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第1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C) ▲依實務見解有關司法警察「詢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詢問非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未依法履行告知得保持緘默等權利，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 (B) 依法告知得保持緘默等權利，以製作詢問筆錄時為限
- (C) 故意以「關係人」名義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因此取得之自白違法
- (D) 詢問「關係人」時始發現該人涉有犯罪嫌疑，但未告知得保持緘默等權利，其自白仍屬合法。(108警佐班)

💡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緘默權)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一、(A)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由此可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法本有保持緘默的權利。要注意的是，如果被告沒有自白，又沒有其他證據來證明，法官是不能只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罪行的。而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假若沒有告知可以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及可以選任辯護人這兩項的話，那麼因此所取得的自白及其他不利的陳述，除非後來能證明警察前述違背規定不是出於惡意，而且該項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被告的自由意志所為，否則依法是不能在審判中當作證據。

另參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1)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第1項)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第2項)

二、(B)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 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1) 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 規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三、(C) 110.11.26.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4 點第 1 項規定：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使用證人通知書通知被害人、被害人之親屬、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110.11.26.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7 點規定：經以證人或關係人等人之身分通知到場接受詢問後，認有犯罪嫌疑，應告知緣由及相關權利事項，俟其同意後，再就有關犯罪事實重新詢問。

故意以「關係人」名義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 (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緘默權) 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因此，其取得之自白違法。

四、(D) 110.11.26.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7 點規定：經以證人或關係人等人之身分通知到場接受詢問後，認有犯罪嫌疑，應告知緣由及相關權利事項〔即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 一含第 2 款保持緘默的權利〕，俟其同意後，再就有關犯罪事實重新詢問。



(C) ▲下列有關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就客觀事實詢問，犯罪嫌疑人如有辯明，應命其於審判時陳述 (B) 詢問犯罪嫌疑人，於筆錄完成後應給予權利告知書，告知所犯罪名 (C) 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D) 拘捕犯罪嫌疑人到場後，其表示已選任辯護人並通知到場者，等候其到場時間不得逾3小時。(108警特三)

 解析

一、(A) 刑事訴訟法第96條(訊問方法～罪嫌之辯明)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二、(B)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第1項本文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另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5點第4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給與權利告知書，或告知下列事項且記明於筆錄：(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三、(C)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5點規定：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四、(D)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第1項第5款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B) ▲關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製作筆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詢問以外的人為之，不得有例外 (B) 詢問過程應全程錄音，但有急迫情形且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C) 詢問過程中，犯罪嫌疑人不得請求對質 (D) 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在辯護人到達前，仍可繼續詢問，以爭取時效。(108警大二技)

💡 解析

- 一、(A)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6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筆錄，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惟應將具體事由記明於筆錄。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7點規定：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刑案，對於在同一場所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間，如因人手不足，經彼此同意互相協力製作筆錄，對於同一犯罪嫌疑人之筆錄，可分由不同機關人員詢問及製作。
- 二、(B)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錄音、錄影資料）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三、(C) 刑事訴訟法第97條（訊問方法～隔別訊問與對質）第1項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 四、(D)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第1項第5款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31條（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2點第1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法定障礙事由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詢問犯罪嫌疑人。

- (A) ▲A警於路邊設檢查哨執行路檢見甲開車迎面而來途中突放慢車速乃至停車路旁。稍後，A警等前去盤查甲均不願配合出示證件等等，故A警乃依法將甲帶回警局進一步調查。試問依據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正當程序」論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A警對甲可以實施詢問 (B) A警對甲詢問應權利告知 (C) A警對甲可實施人像攝影 (D) A警對甲可採指紋比對。(107警佐班)

解析

- 一、(A)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1項1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查證其身分。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二、(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另，本案僅係臨檢之程序，並非指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被告之訊問，故無需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三、(C)、(D)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本案並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故不得行之。

(B) ▲犯罪嫌疑人甲到分局偵查隊接受詢問，一開始表明無須選聘辯護人，但在詢問期間卻又表示要聘請辯護人為他辯護，你面臨此狀況應如何回應？(A) 將情況報告分局長後，再報請檢察官核示 (B) 應接受甲要求，暫停詢問並立即進行選聘作業程序 (C) 可接受甲要求，但應將詢問調查筆錄告一段落後，再進行選聘 (D) 不接受甲要求，並告知事前提示不需辯護人，且詢問正進行中。(107警特三)

解 析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總複習⑤ 《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要領》

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要領：

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須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¹辦理。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0點

¹ 警政署109年08月14日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 (C) ▲王五因與小李賭債糾紛，於餐廳談判時，拿出預藏手槍朝小李射擊，致小李腹部中槍重傷，王五行兇後即逃離現場；案經餐廳老闆目擊案發過程將小李送醫並報警處理。你是負責該案的偵查隊員警，於製作詢問在場證人筆錄時，針對指證涉案嫌犯部分，下列何者有誤？(A) 指認前應由餐廳老闆先陳述開槍嫌犯特徵 (B) 不得以王五之單一照片提供指認 (C) 被指認數人之照片在外形上應有明顯重大差異 (D) 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99警特四)
- (C) ▲你調查性侵害案件，如為確認犯罪嫌疑人，實施該女性被害人對犯嫌之指認，你應如何進行？(A) 應採用一對一方式，俾利清楚辨識，以降低錯誤 (B) 指認前必須告知被害人，被指認人中有1位是犯嫌 (C) 指認前應由被害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D) 照片指認之方式，特徵不夠，避免使用之。(104警特三)
- (D) ▲關於證人的詢問或指證，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證人推測之詞應予以詳細記錄，以協助發掘真相 (B) 證人拒絕作證時，應立即解送檢察官訊問 (C) 證人保護法不適用於民事案件，但皆適用於刑事案件 (D) 證人有到場指認作證之義務。(108警佐三)

- (B) ▲對於指認嫌犯之證人，最理想的情況為：該證人曾目睹犯罪之發生，而且：(A) 以前曾看過嫌犯1次 (B) 與嫌犯熟識 (C) 從未見過嫌犯 (D) 不確認是否見過嫌犯。〈102警大二技〉



證人若曾目睹犯罪之發生，而且與嫌犯熟識，將使指認嫌犯之工作變得更加準確。

- (B) ▲某證人曾目睹犯罪之發生，下列那一種情況之指認正確性為最高？(A) 該證人以前從未見過嫌犯 (B) 該證人與嫌犯熟識 (C) 該證人以前曾看過嫌犯一次 (D) 該證人不確定是否見過嫌犯。〈108警特四〉

- (B) ▲實施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 (B) 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C) 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D) 被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104三類警佐、104、100警特三刑事警察、101、100警特四、100一、三類警佐、100警大二技、100警特三行政警察〉



(B) 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辦理。

- (B) ▲偵查人員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應注意要領，下列選項何者錯誤？(A)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 (B) 指認人於指認前，不可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C) 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D) 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103警特四、103警特三行政警察〉



- (C) ▲我國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成果報告中，提到「重新檢視國內現行的指認程序規範」，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106年1月26日完成修正並重新頒訂相關規定，下列有關現行規定的敘述何者正確？(A) 最新犯罪嫌疑人指認規定名稱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B) 指認過程必須全程錄音及錄影，以確保指認過程符合規定(C) 進行照片指認前，必須先讓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描述(D) 指認過程應安排3名以上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指認，禁止單獨指認。(107警特四)

 解析

- 一 (A) 應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 二 (B)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三 (C)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 四 (D)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

- (D) ▲實施指認嫌疑犯應安排幾名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
(A) 3人 (B) 4人 (C) 5人 (D) 6人。〈110、109警佐三〉

 解析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

- (B) ▲實施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 (B) 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C) 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D) 被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104三類警佐、104、100警特三刑事警察、101、100、110警特四、100一、三類警佐、100警大二技、100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一、(A)、(C)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即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二、(B) 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辦理。

三、(D)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 (D) ▲依據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實施真人列隊指認時，應使被指認對象以相同之角度提供指認，並拍攝被指認人照片(B)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C)三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不予區隔，但應先後為之(D)實施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場所為之，指認過程並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107警特三／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 一、(A)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使被指認人以不同角度接受指認，並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
- 二、(B)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規定：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 三、(C)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先後為之。
- 四、(D)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 (A) ▲有關實施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下列何者正確？(A)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B)應為一對一之成列指認(C)被害人不得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D)不得以照片指認代替真人指認。【107警特四】

 解析

- 一、(A)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二、(B)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即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三、(C)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 四、(D)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規定：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 (D) ▲依據現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請選出正確者：①指認之實施，應指派案件之偵辦人員辦理、②指認前應讓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③不得實施照片指認，以避免失真或錯誤指認、④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②④。【108警特四】

 解析

- 一、①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規定：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
- 二、②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 三、③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規定：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 四、④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補充

現·身·說·法

※門山指認法則 (Manson Test) (參：<https://lawswiki.one/刑>

訴/門山指認法則；司法周刊：<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67574-560a5-1.html>)：

為美國法的法則，係指對於指認之證據是否排除，不應拘泥於「單一指認」還是「列隊指認」，重點在該指認的「可信賴度」，若具備者即不排除其證據能力。以下即為「門山指認法則」的5項標準：

一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

二指認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如何。

三指認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

四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為何。

五犯罪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時間長短。

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並指出，指認錯誤之因素，可分為：一主觀因素（證人感知、記憶、表達之危險）、二客觀因素（員警不當誘導）以及三其他因素，因此，須有嚴謹程序以防止或降低該風險。他建議，「審判外指認」涉有許多潛在危險，指認時應通知律師到場，俾律師對有暗示性之指認得適時提出異議。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以有無「可信性」為判斷標準，不應以「單一指認」或「排列指認」為區分。法院作事後審查時，除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2年Manson v. Brathwaite案中所揭示的「門山指認法則」的5項標準，尚可加入「指認程序中有無辯護人在場」之因素為綜合判斷，俾有助於提高指認證據之可信性。



總複習⑥ 《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

一、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 (二)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 (三)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 (四)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 (五)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9點

二、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扣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 (二)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 (三)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 (四)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本（警政）署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0點

- (B) ▲有關偵辦電腦犯罪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電腦犯罪專責組協助偵辦(B) 涉及系統入侵、網路洗錢等重大案件者，得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十隊協助偵辦(C) 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D) 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本(警政)署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106警特三)

 解析

(B)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5點規定：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專責隊(組)協助偵辦；涉及駭客入侵、網路攻擊、網路洗錢或惡意程式等特殊或跨轄案件者，得會同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協助偵辦。

- (A)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何者不在網路犯罪案件之搜索計畫內容內？(A) 勘察搜索環境(B) 前進與離開的路線(C) 主動回報搜索結果或請求支援(D) 依現場狀況估計搜索警力並分配任務。(103警特三刑事警察、102警特三刑事鑑識/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8點規定：網路犯罪案件之搜索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現場狀況：勘察現場、畫現場圖，載明現場人數、電腦數量及其系統。
- 二、任務：搜索何種犯罪型態網站，如色情、盜賣非法光碟網站等。
- 三、警力：依現場狀況，估計搜索警力，並分配任務。
- 四、搜索項目：依據搜索之網站型態，擬訂搜索項目。
- 五、交通：前進與離開路線。
- 六、通信：回報搜索結果或請求支援。

問題一（總複習⑥）

你帶領一小隊警力前往某處執行搜索職棒簽賭案，現場供職棒簽賭的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有網路伺服器1台、個人電腦3套、液晶螢幕3台、雷射印表機1台、數據機1台、傳真機3台，及帳冊2本，請問你執行本案之搜索、扣押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時，應注意哪些事項？〈101警特三〉

解 ANSWER

- 一根據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9點規定，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 (二)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 (三)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 (四)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 (五)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 二根據108.10.04.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0點規定，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扣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 (二)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 (三)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 (四)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二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三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四詐欺案件：

(一)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當面取款詐欺案件，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二)涉及帳戶匯款案件，由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管轄，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統一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三)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者，比照前目規定決定管轄機關；未涉及帳戶匯款者，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四)涉及境外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之帳戶匯款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五恐嚇取財案件：

(一)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二)網鴿恐嚇取財：由被害人現住地或鴿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三)其他恐嚇取財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

六 網路犯罪案件：

- (一) 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二) 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三) 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 (四) 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七 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之警察機關。

案件無法依前項決定管轄或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警政署指定之。



問題七（總複習④）

請問民眾可否拒絕酒測？甚至拒絕搖下車窗接受檢查？警察可否扣留酒醉駕車者之車輛？又警察可否於特定路段實施路檢，檢測酒醉駕車？

解 ANSWER

- 一警察對於發生車禍或認為駕駛人有危險駕駛時，可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是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而駕駛人或乘客如待在車內拒絕酒測或是不肯搖下車窗，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第2項規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若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依108.04.17.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4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又同條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二汽機車駕駛人若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的情況，依108.04.17.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規定，將處機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另依同法第85條之2（車輛移置保管之領回）第1項規定：「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故警察對酒醉駕車之車輛可予以移置保管。

三警察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對於經常發生飆車、酒後肇事等路段，得經由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2項規定予以指定，實施酒醉駕車之檢測。

觀念補充

前文所稱「指定」作為，其具有數個要件，茲分述如下：

- 一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如前述法條規定，我國現制之指定，須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之長官）進行，以示慎重。所謂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第3項明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
- 二必要性之考量：指綜合一切情狀考量是否設立管制站，以及設立之後所應採之手段等。此亦即比例原則之第一項子原則。
- 三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此處之防止犯罪，依保障人權之法理，應為嚴格之解釋；換言之，亦即須有「在空間與時間的急迫性下即將發生特定犯罪之虞」的條件下，方可為之。
（參蔡震榮著，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元照，頁37～38。）



問題八 (總複習④)

曾有員警於市區道路執行車輛稽查取締勤務時，因攔車導致被衝撞致死意外，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你於執行路邊車輛稽查取締時，對於選擇安全之攔檢地點，應考量哪些因素？〈101警特四〉

解 ANSWER

一、依據108.09.09.最新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注意事項第7點第2項規定：「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二、復依「交通警察勤務手冊」第6項第3點有關攔車之原則規定：

(一)原則：

- 1.應選擇路肩較寬或路邊有足夠空地可資利用，且視線開闊，無安全顧慮之處所執行。
- 2.交通狀況複雜地點，應避免作攔車稽查。
- 3.執勤人員對於轄區內可供停車之處所應詳加了解，以供在行進間攔停違規車用。
- 4.夜間攔車，應選擇靠近燈光處。
- 5.攔車稽查地點，應注意（考量）違規人車及其他人車之安全。

(二)要領：

- 1.車輛停止間，應至少有1人在車外，持紅旗或指揮棒準備攔車，嚴禁全部坐於車內，發現違規始突然衝出攔車。
- 2.要隨時注意往來車輛，以策安全。
- 3.要保留足夠的彈性空間，切勿靠近車旁站立，以致面臨前有來車、後無退路的危險狀況；最佳的攔車位置宜站立於巡邏車前方。



- 4.必要時使用喇叭告訴違規人，或閃爍前大燈警示違規人靠邊停車。
- 5.必要時以擴音器引導違規人到達停車地點。
- 6.違規車開始靠邊之際，即先記下車號，靠邊停妥後，再進行查詢手續。
- 7.當違規人對攔車有所反應，執勤人員應準備煞車，最好將腳置於煞車踏板上，以防駕駛人緊急煞車。
- 8.違規人停車後，執勤人員應將巡邏車停於違規車後方適當距離處，完全離開車道停車，如有可能應微靠違規車左方。
- 9.違規車未完全離開車道停車，應以擴音器指揮其停妥。
- 10.多車道之內車道攔車過程中，巡邏車應保持在違規車右後方，以防追撞，並可控制臨近車道後方來車。
- 11.夜間攔車，應以遠光燈照射車內，觀察車內動靜，確定無異常舉動後，應關閉大燈，以免在接近違規車過程中，處於敵暗我明狀態。
- 12.攔停後，除駕駛員警外，其餘人員應即下車，其中一人接近違規車，其餘人員在巡邏車外警戒，必要時以擴音器指揮違規車上人員坐於車內，便於控制並維護其安全。
- 13.其他有關路檢執行要領及規定，請遵照警政署「路檢勤務手冊」辦理。



問題九 (總複習④)

當警察執行酒駕臨檢勤務或進行酒測檢定時，若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並有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於執勤員警之情形發生，而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又若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有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於執勤員警之情形發生，並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則警察人員又應如何處理？〈99二類警佐班、104一、二類警佐班〉

解 ANSWER

依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行為樣態五、汽車駕駛人（或其同行人員），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時，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一)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或第85條第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35條第4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款妨害公務（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

(二)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41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

2.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1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一)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或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

(二)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38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

問題十（總複習④）

續上題。若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則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解 ANSWER

依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行為樣態六、汽車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時，執勤員警之執行要領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管束：

- (一)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二)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三)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
- (四)警察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二、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問題十三（總複習④）

請試回答以下有關酒測的連鎖相關問題：

- 一、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不構成處罰標準值為何及處理？酒測值達到何種標準構成行政罰並如何處理？酒測值達到何種標準構成刑事罰並如何處理？
- 二、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時，應踐行哪些程序？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三、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四、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五、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六、駕駛人下車後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七、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八、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九、警察執行酒駕勤務時，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不服或疑義時，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
- 十、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其如何因應之？
- 十一、請依108.6.27.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說明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執勤技巧。



一、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酒測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酒精濃度測試不構成處罰標準值及處理：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二)酒測值超標之行政罰及處理：

1.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18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2.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未滿0.05%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三)酒測值超標之刑事罰及處理：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四)同車乘客之處罰：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35條第8項辦理。

二、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一)應先表明身分、告知執行酒測事由。

(二)應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製單舉發，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警察執行酒駕勤務，駕駛人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警察人員應製單舉發，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又，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人員有以下處理方法：

(一)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 1.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 2.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二)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酒後駕車未肇事，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應先對其說明拒絕酒測可能面臨以下不利法律效果：

1.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

(2)如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

2.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並得沒入車輛。

(2)如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得沒入車輛。

3.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五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警察人員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接受稽查；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汽車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必要時，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接受稽查。

六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七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八汽車駕駛人，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時，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



九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取締酒後駕車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 (一)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 (二)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此外，有關救濟程序：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同時，員警應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十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十一依108.9.9.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執勤技巧如下：

- (一)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 (二)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 (三)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 (四)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 (五)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 (六)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 (七)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八)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車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 (九)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 (十)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問題一（總複習②）

依「交通疏導作業程序（104.11.10.修正）」規定，員警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應注意之事項為何？〈104警特四〉

解 ANSWER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一）準備階段：

1.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交通指揮棒、反光背心（袖套）、無線電、槍械、彈藥、號誌箱鑰匙、舉發單、照相機、錄音機、交通錐、交通指揮臺、交通稽查紀錄單。

2.常態性交通疏導勤務：

（1）經警察局核定派遣之上、下午尖峰時間常態性交通疏導崗，非遇特殊狀況並報由該單位勤務指揮中心核准外，不得任意缺派。

（2）各路口交通疏導崗執勤人員不得遲到、早退、呆崗、併崗聊天，未經報備核准不得逕自手控操燈。

3.臨時性交通疏導勤務：

（1）值班人員接獲狀況通報後，立即以無線電通知線上距離現場最近之執勤人員先行前往處理，同時並通知所內備勤人員或組合警力立即趕赴現場。

（2）將現場狀況回報勤務指揮中心。

（3）如需支援應向分駐（派出）所或勤指中心提出需求。



(二)執行階段：

1.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攜帶必要之應勤裝備。

2.手控號誌疏導要領：

(1)變換燈號為紅燈時，應注意不可使車輛緊急煞車。

(2)黃燈亮時，應以警笛配合，促使駕駛人注意停止或準備起步。

(3)注意手控號誌時，應適當合理分配時間。

(4)燈崗操燈完竣後：

①如係連鎖路段，應先將「獨立運轉」改為「連鎖控制」後，再恢復自動運轉。

②將控制箱門關妥。

③應觀察至少二個週期，號誌運轉正常後，才可離開操燈位置。

④應至路口協助指揮疏導。

(三)結果處置：

1.常態性交通疏導勤務：於勤務時間結束，仍應俟交通狀況恢復正常後始得離崗。

2.臨時性交通疏導勤務：

(1)俟交通狀況解除，車流恢復正常或上級指示停止管制、疏導時，始得離崗。

(2)通報警察局或分局勤指中心撤崗。

(3)特殊情形登錄於工作紀錄簿。

3.值班人員逐層回報狀況解除。

二、注意事項：

(一)手勢指揮之時機：

- 1.交通尖峰時間或流量已達飽和程度，燈光號誌已不能有效維持行車秩序時。
- 2.車輛爭道行駛，致各方車輛阻塞於交岔路口，須維持路口淨空時。
- 3.左轉車流影響行車順暢時。
- 4.發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障礙，致阻礙交通，非疏導不足以維持交通順暢時。
- 5.交岔路口，號誌故障時。
- 6.特種勤務，座車即將到達，或開導車隊即將通過時。
- 7.因特殊狀況，必須執行交通管制時。

(二)指揮疏導要領：

- 1.指揮時精神要旺盛，姿態要端正、手勢要明確、哨音要響亮。
- 2.儘量站於固定位置，不可隨便走動或妨礙車輛通行。
- 3.車輛通行時間應予合理分配。
- 4.指揮同一方向通行時間不可過長，以120秒以下為度，惟不得少於15秒。
- 5.指揮車輛停止之手勢，不可急促或突然，在車輛行進中，儘量避免指揮大型或載重車輛停止，以減少起步遲延。在多車道之道路應將大型或載重車輛引導駛入外側或適當之車道。
- 6.先指揮直行車通過，再指揮左轉車為原則，惟應因時制宜，如左轉車流量甚大有形成阻塞之虞，亦可指揮左轉車先行。



- 7.變換通行方向時，手勢應有適當節拍，先清除交岔路口內車輛後，再予放行他向車流。
 - 8.注意慢車及行人安全通行，對穿越交岔路口行人尤須注意保護。
 - 9.指揮時，下半身以保持與立正相同之姿勢為原則，長時間指揮雖可不必拘泥，但仍應保持端莊自然姿勢。
 - 10.全面交通飽和，各方向均無法通行時，交岔路口必須保持淨空與靜止，應作以下處置：
 - (1)立即向上級（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請求支援處理。
 - (2)支援人員應視實地狀況，先從各方向入口處管制車輛繼續進入，引導其改道行駛，至可正常通行時為止。
 - (3)先指揮一向或兩向車輛通行，使之漸漸疏散，恢復交通。
- (三)手控號誌疏導時機：
- 1.特種勤務通行路線交通擁擠時。
 - 2.特種勤務車隊通過時（指定路線及鄰近路口）。
 - 3.重要外賓或高級長官座車通過路口時。
 - 4.突發狀況（如交通事故、災變、障礙等）或流量達到自動號誌無法有效疏導時。



總複習③ 《手勢指揮之時機》

手勢指揮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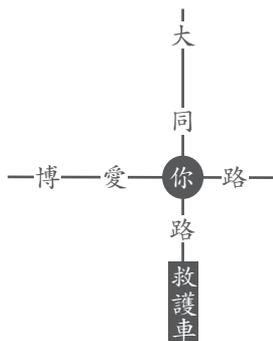
- 一交通尖峰時間或流量已達飽和程度，燈光號誌已不能有效維持行車秩序時。
 - 二車輛爭道行駛，致各方車輛阻塞於交岔路口，須維持路口淨空時。
 - 三左轉車流影響行車順暢時。
 - 四發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障礙，致阻礙交通，非疏導不足以維持交通順暢時。
 - 五交岔路口，號誌故障時。
 - 六特種勤務，座車即將到達，或開導車隊即將通過時。
 - 七因特殊狀況，必須執行交通管制時。
- ☐交通疏導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一)

- (C) ▲你於尖峰時段在交岔路口擔任交通指揮疏導勤務，遇到路口附近路段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車流回堵至該交岔路口時，下列何種交通指揮疏導作為最恰當？(A) 依路口回堵車流狀況，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警力 (B) 於路口指揮往回堵方向之車流，管制其車輛並繼續保持前進 (C) 於路口指揮車輛改道，確保路口淨空，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D) 以手操控號誌燈的方式，來控制回堵之車流，以利行車順暢。〈101警特三〉



- (C) ▲你在大同路與博愛路口疏導指揮交通，適有救護車響警報器從大同路駛來，而大同路臨近路口方向為紅燈，下列何者為最佳處置？(A) 救護車有優先通行權，故不必理會 (B) 趕緊變換號誌，供救護車優先通行 (C) 管制博愛路行車，疏導救護車優先通過 (D) 先了解車上有無載運傷患再決定。(102警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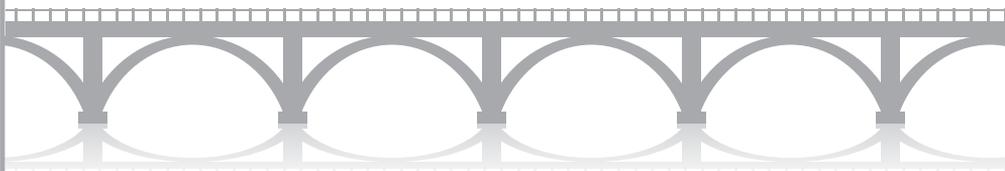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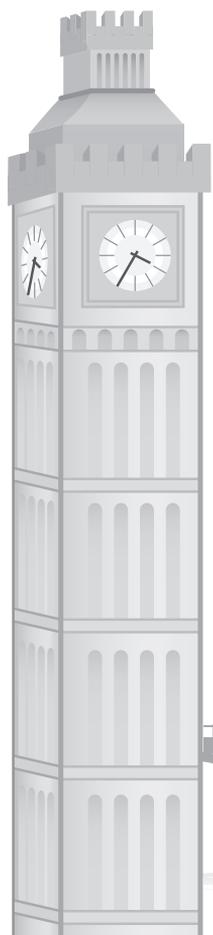
 解析



- 一、(A) 應指揮交通，助救護車盡速通過。
- 二、(B) 此狀況未達「交通疏導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規定手控號誌疏導時機之要件。
- 二、(D) 無論有無載運傷患，只要救護車響警報器，皆須幫助其盡速通過。

第五篇

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保安類作業程序





第一章 聚眾處理



總複習① 《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

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如下：

一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

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原則：行政中立、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6-247）

聚眾活動的處理原則：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強制驅離為最後手段；溝通協調先行。（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7-208）

二立刻通報上級警察機關，並應由分局長積極聯繫主事者，勸導其依法申請集會。

三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集會遊行法。

四集會遊行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A) ▲你是警察分局集會遊行承辦人，獲知轄內有舉行具違法傾向之集會遊行跡象時，不宜向警察分局長建議何種處置？（A）警察機關主動接觸溝通，使之不舉行（B）立刻實施現地履勘，加強預警情蒐，以做為策訂防處計畫之參考（C）積極進行警力整備，完成各項治安維護計畫（D）警察機關派員宣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堅定立場。（100警特三）

- (A) ▲你是派出所所長，處理各項集會遊行專案勤務時，有關媒體處理狀況與安維處置，下列作為何者不適當？(A)對於媒體的不實報導，各相關警察局應遵循主官、業務及勤指三線系統層報，經署長核定後予以澄清(B)遇有因勤務作為可能影響民眾權益事項，應即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有效降低民怨，爭取支持(C)配合被陳抗機關事先規劃適當採訪地點，並請媒體記者佩掛識別標誌，確保媒體採訪權益及安全(D)如需執行強力排除時，應先隔離媒體，避免混雜抗爭團體之間，影響執行驅離成效或導致媒體人員受傷。(108警特三)

 解析

(A) 110.02.04.最新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其階段區分如下：(三)事後階段：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以公布真相，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為，程序如下：1.適時發布新聞：(2)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扭曲事實真相者，應即要求更正。

(B) 110.02.04.最新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一)事前階段：應著重於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工作，程序如下：4.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減少抗爭事件。



總複習⑥ 《選舉黑函》

一、**黑函**：基本上係指讓收到的人心生恐懼、害怕或不利於當事人或以不實之內容投函攻訐異己之信件，類似此類之函件統稱為「黑函」。

二、**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出現之「黑函」相關法律規範：**

(一) 中華民國刑法310條（誹謗罪）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法314條（告訴乃論）本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罪，須告訴乃論。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條（誹謗之處罰）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相關解釋、判例：**

(一) 刑法310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參照）。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係以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犯意，在客觀上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構成要件。所謂「謠言」或「不實之事」，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散布或傳播時，因欠缺犯罪之故意，仍不成立本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7413號參照）。

- (C) ▲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競爭劇烈，甲候選人指控乙透過夾報散發黑函，並以網際網路大量發送意圖使其不當選，下列處置何者不適宜？(A) 選舉文宣是否違法，應由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及管轄地檢署檢察官認定 (B) 發現疑似黑函文件，現場應先行蒐證，並另行查明發送人員身分 (C) 在派報點發現疑似黑函夾報情事，立即查扣全部疑似黑函文件 (D) 網路發送黑函，宜由甲候選人先行提告，再依網路犯罪案件偵辦。(109警特三)

 解析

(C) 中選法字第1000025331號函：黑函之查扣，除有符合即時強制之要件，可依其規定扣留外，原則應以其係屬違規證據而予以扣留。

行政罰法第36條（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第1項）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第2項）



第三章 槍械管制



總複習① 《警械使用之時機》

警械使用之時機：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第1項

- (C) ▲你是偵查隊分隊長，率隊依法逮捕槍擊要犯，與嫌犯正面遭遇時，嫌犯持槍指向你的同仁，你立即拔槍並命令嫌犯放下武器，嫌犯槍口仍指向偵查人員，並隨即拉滑套上膛，此時你如何處理最恰當？(A)先對空鳴槍警告，隨即開槍以制止危害(B)先對空鳴槍警告，隨即開槍射擊其致命部位(C)直接開槍射擊以制止危害(D)直接開槍射擊其致命部位。(100警特三)

🔍 解析

依題意，槍擊要犯經警告仍不拋下槍械，復將槍枝上膛，顯有隨時準備擊發之可能，嚴重影響現場員警之生命、身體安全，故最合宜之手段應為直接開槍制止，惟仍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使用警械勿傷及致命部位）之規定，除非必要否則勿傷及致命部位。

觀念補充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原舊名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頒），現行警械種類如下：

種類		規格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槍砲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炮	迫擊炮
無後座力炮		
戰防炮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其他器械	應勤器械
警繩		
防暴網		



觀念補充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特訂定本規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1）
- (二)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2）
- (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3）
- 1.使用對象：
 - (1)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 (2)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 (3)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 (4)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 2.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 3.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 4.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 (四)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4）
-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5）
- 1.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2.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3.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4.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5.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6.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7.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六)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6）
1.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2.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3.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4.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5.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 (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7）
1. 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2.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3. 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 (八)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8）
1. 不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2. 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
 3. 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4. 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 (九)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9）

主要參考書目 (特此致謝!)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著 民國93年12月初版 元照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民國97年11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鏘著 民國100年7月一版 新學林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民國100年3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專題研究(二)》	梁添盛著 民國98年8月三版 作者自版
《社區警政與領導》	陳連禎編譯 民國98年1月初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政策與管理》	汪毓瑋等合著 民國99年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政倫理學導論》	林麗珊著 民國97年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勤務實用論》	蕭玉文著 民國100年2月初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實務》	陳明傳等合著 民國99年8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法總論》	蔡震榮主編 民國98年7月一版 一品文化

主要參考書目 (特此致謝!)

《警察法學》	洪文玲等合著 民國99年8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警察勤務》	何明洲著 民國92年7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篇》	陳高村著 民國98年3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	民國100年8月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	姜運祜編著 民國93年4月十版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蘇志強著 民國92年8月修訂版二刷 中央警察大學
《新編犯罪偵查精粹》	李如霞，104年7月六版
《新編警察勤務與警察學精粹》	李如霞，104年7月七版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	李如霞，104年7月十二版
《新編刑事訴訟法·偵查法學精粹》	李如霞，104年7月五版
《新編警察實務（交通）測驗精粹》	李如霞，99年4月六版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新編交通工程精粹》	李如霞，102年8月二版
《新編警察實務（保安）測驗精粹 保安警察學測驗精粹》	李如霞，98年10月十版
《刑事雙月刊》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政策專題式學習分析》 《公共安全主題式學習分析》 《刑事鑑識筆記彙編》	黃勝詮編著
《109年版警察實用法令》	內政部警政署
《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	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